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2

第5期(总第26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3号……………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4号……………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气象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5号……………6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8号……………7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评估 评价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22〕19号……………8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一批红色主题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2〕37号……………8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采砂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九府字〔2022〕38号……………8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九府字〔2022〕42号……………8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26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0号 86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1号 91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8号 93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2号 97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7号 102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2〕69号 107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70号 108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2〕77号 1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3号 2022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有关“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
进九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西省“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并紧密衔接《九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20-2022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
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

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九江开创区域率先发展战略
高地新局面、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的重要五年,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
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九江市农业农
村发展开局起步的关键跨越期。适应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对
“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
征和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全面落

实党中央和全省战略部署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提出了“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目标定位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更高要求。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十四五”期间，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中央和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引下，九江市做好“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意义重大，有利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全省战略部署，有利于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

二、“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头重头在“三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产业兴旺为基础，以提升生态宜居为重点，以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为支撑，以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为关键，以实现农民生活富裕为目标，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行动指南。

三、“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加快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关键选择。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提出的“全面小康是全民共享的小康，必须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更不能让老区人民掉队”重要指示的根本途径。九江

市生态环境优越、人文资源丰富、农业特色突出，乡村具有独特魅力和广阔发展空间，应加快探索生态保护与乡村经济协调、城乡融合与对外开放并进模式，为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贡献“九江力量”。

四、“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正逐步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低层次的“吃饱”“穿暖”向追求“吃好”“穿美”转变。除了物质文化需要，人们对公平、正义、生态、安全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解决九江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九江篇章”的必然要求。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 6.国家、省和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 2.《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8年);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5.《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9年);

6.《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

8.《江西省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2006年);

9.《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及明细表》(2018年);

10.《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11.《中共九江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2018年);

13.《九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

14.《九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19年);

15.《2020年九江市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

16.《九江市农村“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年);

17.《九江市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年);

18.《九江市旅游发展规划(2003-2020年)》(2004年);

19.《鄱阳湖生态旅游区规划(2011-2020年)》(2011年);

20.《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2018年)。

三、参考资料

1.《九江市统计年鉴》(2016、2017、2018、2019、2020);

2.九江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九江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2020年);

4.九江市农业农村局2016-2020年工作总结;

5.九江市各县(市、区)总体规划;

6.市直各部门专项规划、工作总结、行动计划、调研报告等。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农业产业稳定发展

“十三五”期间,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九江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现代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态势已经形成并不断巩固。

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中有进。

(1)主要农产品产出保持较高水平。一是粮油蔬综合生产能力总体提升。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达411万亩,产量28.6亿斤,粮食生产总体稳定。油菜种植面积达19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达77万亩。二是生猪产能加快恢复。“十三五”中期畜产品产出短期内呈现一定降幅,随着我市大力推进生猪增产复养,生猪产能迅速恢复,2020年肉类总产15.13万吨、生猪出栏135.60万头,预计2022年生猪产能可全面恢复到2017年底水平。

(2)农业科技装备水平跃上新台阶。全市农机保有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年均增长率在4%以上,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256.55万千瓦。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和作业能力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4.04%、机耕水平达93.82%、机播水平达42.29%、机收水平达79.40%。

(3)农产品加工能力得到新提升。截至2020年底,九江市共有规模以上加工型企业386家,实现销售收入749.81亿元。其中粮油加工类61家,

总销售收入 147.9 亿元;畜禽加工类 27 家,总销售收入 69.3 亿元;水产加工类 24 家,总销售收入 67.7 亿元;茶桑加工类 78 家,总销售收入 54 亿元。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年产值 50 亿元。正着力打造百亿油脂加工产业园区。

(4)“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建设实现新跨越。建设了拥有一个市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12 个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的农产品电商平台,有建设任务的 12 个县(市、区)共建成 1570 个行政村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达 90%。截至 2020 年底,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实现农产品线上交易额达 2.8 亿元,依托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累计人数达 46.42 万人次,依托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累计成交额达 6 亿元。同时,全面建成九江市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农业指挥调度中心,实现了全市农业系统远程指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监测上线农业物联网企业生产过程及提供相应服务、远程农技服务等功能。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企业)53 个、规模以上农业信息化企业 106 家。12316 资讯应用进一步推广,提高 12316 咨询服务农民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科技平台载体不断壮大。

“十三五”以来,九江市坚持把家庭农场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全市工商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8115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50 家,省级示范社 143 家,市级示范社 248 家,农民合作社联社 4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7 家。全市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3617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18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27 家。全市拥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18 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96 家。拥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558 个,其中纳入省社会化服务名录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347 个。创建各类农村科技平台载体 27 个,其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 5 个、省级科技园区 2 家、省级创新型县 2 个、省级创新型乡镇 6 个、市级星创天地 10 个、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1

个。

3.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坚持把农业园区作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和载体,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各 1 家,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3 家,国家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2 家。全市建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33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104 家。全市已成功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7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 5 个、江西省美丽休闲乡村 6 个、江西省星级农家乐 21 个、江西省十佳休闲农庄 3 个、江西省休闲农业十大精品线路 3 条、江西省田园综合体和精品农庄 6 个。2020 年,九江市启动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水产、粮油、畜禽、茶桑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迅猛。

4.农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2017 年,九江市庐山云雾茶、宁红茶和瑞昌山药获得了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19 年,庐山云雾茶入选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全国百强,名列 53 位。2020 年,修水宁红茶首次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榜单。庐山云雾茶、修水宁红茶、修水金丝皇菊入选 2020 江西农产品 20 大区域公用品牌榜单,江西仙客来、瑞昌溢流香及凯瑞绿富美等 5 个农产品品牌入选 2020 江西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目前,庐山云雾茶、修水宁红茶、瑞昌山药、彭泽鲫、修水金丝黄菊品牌价值分别为 30.33 亿元、16.84 亿元、11.17 亿元、5.48 亿元和 4.08 亿元。

5.全域旅游架构基本形成。

旅游业一直是九江经济社会的特色和优势所在。“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委、市政府将旅游业放置比肩工业的重要位置,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组建市长任组长的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域旅游架构基本形成,庐山西海晋升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九江旅

游经济指标位列全省前二，位居中国旅游城市排行榜前 17 强，进入全国最具人气旅游城市前 10 强。通过挖掘整合，已经形成了以庐山为龙头，集名山、名江、名湖、名城和名人古迹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区。全市形成资源景类齐全、点多面广而又相对集中的特点，已具备 7 个景类、54 个基本类型，分别占全部景类的 100%和基本类型的 65%。文化旅游业态种数达 38 种(类)，打造了山水菁华养生养老中心、武宁西海湾景区夜游、“跟着课本游九江”“万名台胞游九江”等一批文化旅游新产品等。

二、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1.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对 361.6 万亩农户承包地进行了确权登记颁证，累计确权地块 463.91 万块、发证 69.2 万本，使承包地有了“身份证”，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让农户吃下“定心丸”，也为土地有序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九江市大力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182.65 万亩、流转率达到 50.46%，形成了“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稳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通过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清人分类确认集体成员身份、股权量化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登记赋码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重点改革步骤，累计核实全市 24609 个农村集体组织资产总额 119.03 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391 万人，量化资产 16.34 亿元，1897 个村级集体完成赋码登记，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了特殊法人身份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了有益路径。

3. 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

富裕为目标，多层次、多渠道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统筹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顺利实现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薄弱村清零目标，所有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5 万元，其中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 1235 个，占 70.2%；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 109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 48 个。

4. 金融支农扶农力度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扎实有序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按照“贷得出、用得好、还得起”要求，破解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扶持培育了一大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大户等发展产业、加速成长。2016 年至今，已累计发放贷款 60 亿元，惠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3 万余家，有效助推了全市农业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修水县 2019 年试点开展蚕种投保 4.9 万张，两年以来共投入保费 650 万元，受益农户 1.2 万户，实际发生理赔 857 万元。彭泽县 2020 年试点以来已承保小龙虾种养面积 6519 亩，投入保费 52.15 万元，受益农户 46 户，实际发生理赔 17.18 万元。

三、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1.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修水、都昌正式脱贫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0337 元和 17051 元，年均增长 7.9%和 8.9%，提前两年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8%和 9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平安九江、法治九江、诚信九江扎实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 城乡环境不断美化。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形成，“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执行效果

良好，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2019年，九江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推进和建成了一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站等城乡基础配套设施。瑞昌市入选国家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彭泽县“厕所革命”经验做法列为全国九大典型范例。深入整治全市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及城乡结合部环境，通过“拆、改、清、洁、绿、新”综合措施，农村生态环境、卫生环境和城市面貌都有了明显改善。持续加大环保问题整治力度，一体打造了最美长江岸线“升级版”和最美鄱湖、最美西海、最美修河岸线。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复杂多变，机遇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十四五”时期，九江农业农村发展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面临机遇

1. 农业农村进入新发展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新发展阶段，我们将全面构建高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幅提升。从农业农村来看，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全面改革将进一步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迈出更大步伐。

2.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需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明显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生态产品、乡村旅游等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为农业农村发展开辟了广阔市场。“十四

五”时期，各级党委政府将更加聚焦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着力于解决人民群众对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就业创业、民生兜底等更高要求，着力于解决不利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协调运行的制度体系和行政限制，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3. 新发展格局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当前，我国正在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九江市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和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在农业产业链中，供给和需求形成“内循环”。通过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需求拉动作用就更加明显，从市场端倒逼农业产业链迭代升级。

4.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撑力更加坚实。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各级党委政府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重心、资源要素、组织力量加快向农业农村倾斜。中央对农业的投入总量持续增加，省财政对涉农资金整合的力度持续加大，“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意味着九江农业农村将迎来提档升级期。

二、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虽然九江市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型经营现状还未根本改变，“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新挑

战。

一是稳定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保障性难度加大。经济全球化进程因为贸易保护主义而受到影响,原油价格上涨推动国内化肥、农药等农资成本不断上升;国际农产品贸易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仍然突出,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空间面临挑战;妥善应对国际市场风险,提高我市农业综合竞争力,任务十分紧迫。

二是社会主要矛盾根本性转变迫切需要重塑城乡关系。随着农业产业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深入推进,乡村发展将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已进入到中后期,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得以增强,农村劳动力的流向正在发生改变,逆城镇化在一些地区悄然涌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转向农业农村的规模将会扩大。城镇化进入稳步发展与质量提升的新阶段,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超过60%,城市辐射带动农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大量农民仍然生活在农村的市情不会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的体制性和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社会风险和矛盾的系统特征将更加明显,新老矛盾相互交织叠加,机遇与挑战共存、动力与压力同在,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是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任务更加艰巨。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所需的耕地资源、水资源过度开发,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量持续零增长难度加大,污染水灌溉和重金属污染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进入农业环境中的工业“三废”使部分耕地、水体受到污染,对农业绿色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全省耕地后备资源日益匮乏,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加大,耕地保护压力越来越大。耕地质量下降,土壤酸化、耕作层变浅等问题凸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农业资源越绷越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压力凸显。

四是农业产业“造血”功能还不强。“十四五”时期,九江市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压力较大,

防止返贫致贫任务艰巨。已脱贫的地区和人口中,有的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有的产业项目同质化严重,有的就业不够稳定,有的政策性收入占比高。

五是乡村治理面临新挑战。农村越来越空心化,家庭越来越空巢化,农民越来越老龄化,农村“三留守”问题越来越突出,现有的乡村治理体系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乡村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动员能力弱化,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难以为继。村民的集体意识和归属感不强,特别是面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村民在信息技术应用上的能力较低,各类活动参与率低,造成治理难度加大。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农村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乡村建设行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立足九江市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革方向,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新机遇,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在供需匹配、要素配置、投入产出、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以部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打造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九江新时代“五美”乡村,走出一条具有九江特色的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毫不动摇

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强化“三农”优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始终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把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绿色发展,绽放生态之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资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改革创新,挖掘增长动力。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创新机制和发展多种新型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开放度,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强化供应创新、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释放现代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内生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遵循循序渐进。科学把握各县(市、区)、乡镇农业农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立足当地丰富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突出重点,分类精准施策,典型引领,梯次推进。

三、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动,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全面实现有效衔接,“四化”(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融合一体

化)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成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到2025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406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28.6亿斤,高标准农田面积达220万亩。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9%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宜居展现新风貌。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秀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每年新增垃圾分类试点乡镇15个左右,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每年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深度处理示范村庄400个左右,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每年新改造3.5万户化粪池,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覆盖面达到6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12个县(市、区)全面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实现“全市一张网、县县全覆盖”要求,全面推进乡村环境由“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变。

——乡风文明呈现新气象。围绕农村文化现代化,打造成具有昌九沿线鄱阳湖特色的“魅力乡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不可移动文物、特色民居、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得到有效保护,活化利用保存较完整的传统村落,拥有全国重点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抢救性保护。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乡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

——乡村治理开创新局面。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三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到2025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

完善。

——城乡融合谱写新篇章。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突破,中心城区能级明显提升,辐射带动力明显增强,城镇化率达64%。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更大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协调性显

著增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6%,5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村庄宽带网络普及率95%。

表1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25年比2020年增加(累计)	指标属性
农业高质高效	1	粮食生产稳定度(亿斤)	28.6	28.6	保持稳定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0.2	65	4.8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72	220	58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4.4	79.4	5	预期性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0	5	预期性
	6	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	70	80	10	预期性
	7	家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60	75	15	预期性
	8	渔业规模化养殖比重(%)	50	60	10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5	约束性
	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3.3	95	1.7	预期性
	3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10	40	3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051	26115	9064	预期性
	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37	2.35	-0.02	预期性
	3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1	预期性

四、远景展望

到2035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 构筑发展新格局

结合九江市生态环境优势、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发展规划,加强与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农业和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协调衔接,积极发挥比较优势,保护山

清水秀生态空间,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农村生态空间

立足九江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因地制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坚持分类施策管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积极开展生态恢复活动。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重点管控单元。遵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

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般管控单元。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高效利用农业生产空间

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大力发展水产、粮油、畜禽、茶桑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链。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规划各类乡村经济发展片区,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不同类型产业集聚发展。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控制村镇新增建设空间。结合九江市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及潜力,将全市农业产业划分为以下四大发展区域: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九江市落地落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推进“优质稻米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重点县域包括永修县、都昌县、武宁县和修水县4个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的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打造“永修香米”品牌建设。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 油菜主产区。

一是沿江油菜最美岸线优势区,分布在瑞昌市、柴桑区、湖口县、彭泽县。二是沿湖油菜高产区,分布在都昌县、庐山市、武宁县。三是京九铁路沿线油菜长廊,分布在永修县、德安县、濂溪区。

2. 蔬菜主产区。

一是环南昌优势产区,包括永修县在内的8个县(市、区)。二是九江优势产区,包括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等7

个重点县(市、区)。

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茶叶主产区。

包括修水县、濂溪区、武宁县、柴桑区、庐山市、永修县、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德安县等11个县(市、区)。

2. 优质棉主产区。

主要集中在沿长江及环鄱阳湖区的彭泽县、柴桑区、都昌县、永修县、湖口县、德安县、庐山市、瑞昌市等8个县(市、区),重点打造赣北(彭泽县、柴桑区、湖口县等)棉花产业集群。

3. 油茶主产区。

以修水县、武宁县、柴桑区、瑞昌市、永修县为重点建设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县,其他县(市、区)同步发展。

4. 水产养殖区。

(1)大宗淡水鱼养殖区。以环鄱阳湖区的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等4个县为重点,着力发展青、草、鲢、鳙、鲫、鲤、鳊等大宗淡水鱼的养殖与产业开发,形成鄱阳湖区大宗淡水鱼产业集群。同时,以彭泽县为重点,辐射带动都昌县、湖口县、庐山市、柴桑区等县(市、区)大力发展彭泽鲫养殖,着力打造彭泽鲫鱼产业集群。

(2)鲟鱼养殖区。主要集中在武宁县。

(3)虾蟹养殖区。以柴桑区、都昌县、彭泽县、永修县、瑞昌市、湖口县等6个县(市、区)为重点,主要品种为河蟹、克氏原螯虾、青虾。

(4)特色珍珠及珍珠核生产加工区。以都昌县为重点,形成都昌珍珠贝壳类加工产业集群。

(5)鳊鱼养殖区。以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武宁县等4个县为重点产区。

(6)黄颡鱼(乌鱼)养殖区。以都昌县、湖口县、永修县、柴桑区、庐山市等5个县(市、区)为重点产区。

(7)鮰鳊产业。以德安县、永修县、武宁县等3个县为重点产区。

5. 果品主产区。

(1)早熟梨产区。主要集中在永修县、湖口县、柴桑区、德安县、庐山市、彭泽县等6个县(市、

区)。

(2)葡萄产区。主要集中在柴桑区、德安县、武宁县、濂溪区、瑞昌市、彭泽县、湖口县等7个县(市、区)。

(3)猕猴桃产区。主要集中在瑞昌市、武宁县、都昌县、彭泽县等县(市)。

(4)柑橘产区。主要位于永修县,其被列为全省13个优势蜜桔产区之一。

(5)吊瓜产区。主要集中在武宁县、彭泽县、修水县等县。

6.中药材主产区。

以柴桑区、彭泽县、修水县、瑞昌市、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等为核心区,其他为一般推广区,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及海拔、湿度、树龄等条件,因地制宜引导带动农民种植中药材。

7.畜牧养殖区。

(1)生猪养殖区。重点发展修水县、都昌县,稳定发展永修县、瑞昌市、彭泽县等生猪传统养殖区,生产分布为“一片两线”(赣北片和京九、浙赣沿线),修水杭猪已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筹建修水杭猪保种场,推进都昌正大1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竣工投产。德安县、柴桑区、共青城市、庐山市等沿河、沿江、沿湖区域,以及武宁县等生态旅游县为控制发展生猪养殖区。

(2)草地畜牧业。重点发展修水县、永修县、武宁县等牛羊重点产区,稳定发展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柴桑区等牛羊优势产区,依托修水大畜牧业、江西亿合农业、都昌辉煌种养合作社和彭泽县桃花源生态农业等龙头企业带动,利用丰富的草地禀赋资源和优越生态条件,大力发展草地畜牧业。

(3)肉鸡及蛋鸡产业。重点发展德安县、修水县、永修县等重点产区,稳定发展都昌县、彭泽县、共青城市、柴桑区、瑞昌市等优势产区,依托德安蛋鸡的品牌效应和江西金凤凰、江西德兴农场等龙头企业带动,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完成修水黄羽乌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地方品种审查认定。

(4)水禽产业。重点发展永修县、共青城市、都

昌县等沿江环湖水禽优势产区。

(5)蜜蜂产业。重点发展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瑞昌市等优势产区,重点支持将武宁县打造成“中华蜜蜂之乡”,支持江西卫民蜜蜂园打造成省级标杆企业。

8.花卉苗木主产区。

因地制宜发展培育多种类型的花卉苗木种植产业,将濂溪区、柴桑区及周边地区建成景观苗木花卉生产示范区,辐射带动德安县、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等县;将武宁县、修水县建成优质乡土树种、林木种质资源繁育生产区;将濂溪区、柴桑区、德安县、永修县等县(区)建成九江苗木花卉产业走廊;将都昌县建成全市特色苗木花卉生产区,辐射带动湖口县、彭泽县等县。

9.蚕桑主产区。

主要集中在修水县,着力打造修水蚕桑产业集群。

10.食用菌主产区。

充分利用山林空气湿度大、氧气充足、光照强度低、昼夜温差小的特点,借鉴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栽植经验,重点在武宁县、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柴桑区发展灵芝、香菇、平菇、茶树菇、竹荪、木耳等食用菌栽植产业。

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区

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景点、业态和产品。重点创建一批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民宿、研学康养基地等,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品牌;推介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认定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一系列有九江特色的乡土美食推介活动。重点构建环庐山都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河休闲农业康养带等。

第三节 科学布局长江经济带发展

152公里长江岸线是江西不可多得的稀缺资源,作为全省唯一的沿江临港城市,九江以最大的力度、最严的措施推进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努力实现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全力擘画百里长江最美岸线。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利用九江市沿江临港的区位优势以及极其丰沛的淡水资源、旅游资源和丰富的农业生物资源,发展高质量农业,拓展农业多业态,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积极对接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和“长三角”现代产业走廊,打造百里长江产业带、绿色生态风光带。

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江常态化禁渔机制,按照“六有”要求,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巡护队伍,加强对垂钓行为的管理,不断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江湖统筹、水陆共治、标本兼治,实现禁捕水域执法监管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长江禁渔令落地落实。依法严抓严管严打非法捕捞行为,深入推进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继续开展市场销售专项整治,斩断非法捕捞、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地下产业链。加大“三无”船舶治理整顿和规范处置力度,全面清理非法捕捞危害源头。坚决管住人和船,全面管住水和岸,切实管住捕和贩,实现“清江洁湖”“四清四无”。继续加大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措施落实,统筹“一村一策”帮扶,融入“一江一湖”元素,实现就业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强长江、鄱阳湖等重要水域水生态保护,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做好禁捕退捕效果评估,建立相关物种名录和编目数据库,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合理有序开发鄱阳湖渔业资源,推动形成“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确保2025年底全市禁捕水域保护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效恢复,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四节 合理布局农民生活空间

把握乡村人口减少和空间收缩的趋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尊重乡村传统肌理和建设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合理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呈现乡村空间的人性化、多样化、舒适化。根据上位规划及九江市发展需求,着力构建“一心两带三城多点”的城镇生活空间格局。

——一心。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五大组团”(赛城湖新城、高铁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经济开发区、老城区)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能级,聚焦完善高品质生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承载力、产业辐射力和人口吸引力。

——两带。以沿长江岸线、昌九高速公路为城镇发展带,加速资源集聚、要素流动、动能积蓄。加强区域间产业布局、生态治理联动配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集聚集群、创新创业协同协作。

——三城多点。围绕都昌县、修水县、庐山市、武宁县、瑞昌市等若干个独具特色的节点城镇,充分发挥各地特色优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品味高端、具有竞争力的新型城镇。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在保护传统建筑和自然景观,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的基础上,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产业。

第五章 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

第一节 有效防治农业污染

一、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生物肥、绿肥替代化肥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替代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探索推广藻类微生物肥,完善病虫测报体系,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科学合理用药,抓好剧毒高毒农药的全

程监管。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持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推广土壤改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综合配套技术,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以长江“共抓大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河湖同治、水陆共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全面实施“十年禁渔”,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和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贡献应有的力量。

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全力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实现禁烧期零火点目标。以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化、产业化为主线,以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利用为主导,以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助,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努力在商品有机肥加工、食用菌种植、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围绕秸秆收储、运输及综合利用、产品制造、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扶持发展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探索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力争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三、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成果,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整套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各类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

制。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以生猪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完成1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深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以产业发展生活富裕为根本,推动美丽乡村从“一村一品”向“一村一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综合发力,以“两个相对集中”为方向,结合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空壳村、半空壳村的综合治理,推进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城区相对集中,推进土地向规模生产相对集中。以农民主体作用为先导,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倡导文明新风,同步塑造美丽乡村的形与魂,推进群众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美丽家园。

开展美丽宜居县、乡镇、村庄、农户、庭院建设试点,致力于建设“大美九江”新农村,创新建设理念,逐步推进“拓点成线,连线成面”建设格局。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重点围绕“一江(长江)”“一山(庐山)”“两湖(鄱阳湖、庐山西海)”“三路(杭瑞、永武、昌九)”,作示范、拔头筹,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

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

按照“镇村联动、产村一体、景村融合、建管并重、普惠共享”的思路,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以农村“厕所革命”为先导,通过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全面清除“脏、乱、差”现象。完善农村垃圾日常管理和保洁机制,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集中处理”模式,全面推行第三方治理和垃圾分类,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

心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确保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达标处理。开展农村改厕提质行动，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户用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和渗漏砖砌化粪池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宜居环境。

三、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做到常治常新。推进村庄亮化，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中心村、省县道公路沿线自然村公共照明设施全覆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切实加强为中心村活动场所、道路、水电、路灯、公厕等公共设施及村庄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公共设施管护分担机制。

第三节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力争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 57% 以上，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积极开展河道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居住等功能布局，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二、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以共抓长江经济带大保护为统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开展长江入河口整治行动，持

续巩固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强化岸线资源管控利用，实施岸线复绿补绿增绿工程，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全力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最美长江岸线”。以成功获批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契机，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打造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强化河湖长制，扎实推进最美鄱湖岸线、最美西海岸线和最美修河岸线建设。

全面加强全市范围特别是长江沿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按照“保障生态安全，恢复生态功能”的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走矿业绿色发展道路，引导矿业权人自觉向绿色矿业发展，提升矿业整体形象，逐步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专栏 1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一）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抓好有机肥、生物肥、绿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

（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三）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严禁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规范水产养殖用药。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推广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绿色养殖、稻渔综合种植技术，到 2025 年养殖水体达标排放。

（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行动。

继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五）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

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常态化水平，完善“户集、村收、乡

运、市县集中处理”运行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

分年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加大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到2025年,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确保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达标处理。

(七)农村厕所改造巩固工程。

全面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户用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八)乡村绿化行动。

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自然景观、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九)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是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是整治乡村河湖水系,建设乡村湿地小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三是强化鄱阳湖水污染防治。重点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范围内的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维护,推进滨湖村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以“三大革命”“五清一改”为重点,完成村容秩序整治。以农村道路、路灯、休闲场地、便民服务等为重点,推进配套设施提升,建立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十一)生态保护工程。

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等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组织实施长江大保护九江项目等重要生态区域保护工程。

(十二)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长江干流九江段、鄱阳湖、修河等重点水域以及龙开河、护池河、向阳沟、龙开故道、琵琶湖、十里河、濂溪河等水体水污染防治。加快城镇、工业园区等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重大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好芳兰区域污水处理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十里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建设。

第六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落实粮食生产保障机制

落实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市、县财政加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有效发挥保险机制在农业防灾减损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农业保险产品,启动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粮食生产风险分散机制。

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完成211.3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150.59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持续推进“两区”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到202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4.94万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工作,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加大耕地质量建设力度,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及等级评价工作,全面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对接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

准农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220万亩以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优先划定为基础农田,条件好的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持续增加,建设标准和质量持续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粮食产能明显提高。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实施、均衡推进”的原则,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都昌县、永修县、修水县、彭泽县、武宁县等稻谷主产区兴建优质稻生产基地;在瑞昌市、彭泽县、湖口县、柴桑区等油料主产区兴建油料生产基地;在修水县、武宁县等茶油特色产区兴建茶油生产基地;鼓励和引导农户种植优质粮油品种,充分发挥粮食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支持粮油加工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通过定向投入、优种培育、订单收购等方式,推广普及优质品种,提升优质粮油品率;积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探索推广绿色种养新模式,提高稻田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户收入。

第二节 增强粮食加工储备流通调控能力

一、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行业有效资源向优强企业转型,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骨干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和吸引民营等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发展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打造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九江的区位优势 and 粮食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着力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粮油类、食品类知名品牌企业落户九江市,提高产业聚集度。提高区域间粮食产销协作能力,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式,加强粮食产销

协作,鼓励和支持资质企业到辖区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委托收购、建立生产基地等产销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九江市与周边省市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并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促进全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推动粮食产品提质增效

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提高粮食产品供给质量,增加粮食产品的附加值。支持企业开展粮食综合利用,发展饲料、啤酒、植物蛋白等精深产品加工,提高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增加粮食产品的附加值。实施“九江粮油”精品名牌战略,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所属行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打造区域品牌、绿色特色品牌。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扩散和产品聚合效应,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九江粮油品牌。加大粮食品牌宣传力度,鼓励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参与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品牌产品交易会等,强化九江好粮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应急供应网点”示范工程建设,吸引和吸纳更多的优势粮油品牌加入“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平台。

三、加快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依托九江城东港区交通区位优势 and 已经形成的产业集群优势,主动策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按照“政府引领、市场运作、统筹协调、形成系统、打破分割、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建设,将九江建设成为国家粮食物流节点布局城市。加快实施九江市粮食现代物流建设规划,加强九江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九江粮食物流码头建设,提升码头物流中转能力,打造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粮食流通走廊。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

四、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粮食流通转型升级,更好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发展绿色优质粮食产品,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增加农民收入。严格按照国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申报指南》,结合九江市区域内粮食种植特点,推进在全市产粮大县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五代”服务,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以县为单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报、分年度实施,力争到2025年实现产后服务中心的全市产粮区全覆盖。推进粮食流通管理智能化,全面推进“智慧粮食”流通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集现代粮油加工信息系统、粮食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粮食宏观调控信息系统、粮食交易市场信息系统、粮食流通监督信息系统为一体的全市粮食动态信息系统,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整体水平。建立完善粮食协同相关部门的运作能力及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全市粮食市场的检查,重点对粮食收购政策落实、粮食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统计制度执行、储粮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质量可追溯”的原则,推进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形成以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网络。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扩大应急供应网点覆盖面,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推广普及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储备粮油管理。严格落实省核定的地方粮油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

当增加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进一步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抓好储备粮油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到及时轮换、库存真实、质量良好、储粮安全。依托“优质粮油工程”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将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监测覆盖面力争达到70%以上。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实时开展模拟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加强城乡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和维护,按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建立粮食应急保障供应配送体系。到2025年,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更加完善,粮油应急供给、调运、配送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专栏2 粮食储备流通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粮食仓储和流通提升工程。

提升九江市粮食仓储能力和粮食流通效率。重点推进濂溪区城东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库码头改造项目、共青城市粮食物流(产业)中心项目、瑞昌市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彭泽县“中国好粮油”产业园项目、德安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等建设。建成成品粮低温仓及标准化粮食仓储库仓容19.2万吨及其配套设施。

(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推进“智慧赣粮”粮库智能化项目建设,按照“一库一设计、一库一预算”标准,逐步完善全市14个储备库系统(2.5万吨以上)和61个收纳库系统(1万吨以上)的软件系统及硬件配套,建立统一、开放、多元、兼容的现代粮库智能化管理体系。

第三节 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一、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载体。加大对彭泽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支持力

度,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力争推进以庐山云雾茶、宁红茶、优质稻米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再创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

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面、强基”三大工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现有现代农业示范园提质增效,按照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为发展方向,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造成创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先行区、产业融合发展的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的展示区、优质农产品的供应区、乡村振兴的带动区。到2025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

三、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

按照“一个高标准规划、一个千亩连片基地、一个龙头企业、一个田园综合体、一个标准化生产体系、一个联农带农机制”的标准,坚持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政策措施向园区倾斜,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升园区功能品质和承载服务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选准农业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普+旅游”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实现“一园一特、一园一品”。提高产业园覆盖面,按照普惠性、竞争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力争2021年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涉农乡镇全覆盖。

第四节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由九江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牵头,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地方粳稻、糯稻、地方

油菜品种、瑞昌山药、庐山云雾茶、修水杭猪、滨湖水牛、滨湖黑猪、赣北番鸭(东升豚)和修水黄羽乌鸡等地方特色品种,确保本地农业种质资源不丧失。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市县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和保护机制。推进开发利用,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及到企业投资入股,推动农业种质资源高效利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业企业利用特色种质资源开展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进九江市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大力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动农业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完善政策支持,强化措施保障。建立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基金、市级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基金。到2025年,建立完善一批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和畜禽水产保种场、保护区,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重点地方种质资源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二、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种业管理体系,推进区域优势产业种业基地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推动种业成为九江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产业。实现种业创新活力提升、种业保障能力提高、种业竞争实力突破。到2025年,全市大宗农产品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自主培育5个以上区域优势特色农业新品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作物种子(种苗)生产基地1万亩,优势特色水产苗种年供种能力达到5亿尾以上;着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省级农作物种子骨干企业、省级种畜禽骨干企业。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构建农机化高效推广体系,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构建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多层次、多方位、多途径培养应用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构建农机化高效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九江地区

的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和种植模式。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9%，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四、加快智慧农业发展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全面融合应用，加快推广农业信息化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积极融入江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提升全市农业数据应用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积极参与江西省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大线上促销力度；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经营管理、农村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五、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建设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农业科技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领域引才育才力度，抢抓人才流动新机遇，引进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农业科技人才、农业应用技术人员、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大力提升九江市农业科技人员业务素质，多渠道提升本土农业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好各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九江市乡村振兴的作用。完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制度，建立乡（镇）、村干部农技知识培训制度。多层次吸引各类农业科技人才，完善农业科技人才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引进人才的安置和融入工作。育成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科技型农民。

专栏3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一）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依托地方科研院所九江市农业科学院等开展本地种质资源的普查、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认定建设或完善提升一批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水产原种场，对濒危种质资源品种实行抢救性保护，做到应保尽保。依托九江市农业科学院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农作物良种繁育建设工程。

围绕九江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育繁推一体化模式，新扩建一批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完善提升九江海南南繁基地，重点支持水稻、油菜、茶叶、蚕、山药、马铃薯、中药材、食用菌等良繁基地建设。

（三）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建设工程。

围绕猪、鸡、水禽、牛羊和大宗淡水鱼、彭泽鲫、虾蟹等畜禽水产养殖业，突出种质改良利用的研究推广，支持种畜禽扩繁场、水产良种场改扩建，引进选育优良品种，完善场所基础设施，改良生产设备，改善防疫条件，助推大宗或地方特色畜禽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市县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生猪及生猪产品入境指定通道和规模养殖场“洗消通道”等建设。充分发挥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

第五节 努力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一、立足资源优势，聚力发展特色产业

充分利用九江山地、江河、湖泊、平原等生态类型丰富的优势，聚焦优势特色品种，突出重点县（市、区），按照全产业链开发的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变为“集群发展”，促进稻米、果业、茶叶、中药材、畜牧业、水产、油茶、休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优质稻米产业。重点打造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其中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等山区重点发展绿色大米；永修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等重点发展环鄱阳湖区生态大米；建设好云居禅米、庐山富硒大米、白鹿状元米等高端有机大米产业园。

蔬菜产业。按照“扩大规模、提升质量、补好短板”的要求，持续发展瑞昌市山药、湖口县黄花、都昌县紫皮蒜、庐山麻皮土豆等特色产业，打造修水

县、湖口县、柴桑区、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等六个蔬菜重点县(市、区),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新增设施蔬菜基地4万亩,到2025年,全市建成规模设施蔬菜基地20万亩。

优质油菜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国家、省油菜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油菜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重点打造赣北沿江、沿湖、沿京九线油菜高产区,改进油菜加工工艺,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壮大油菜产业。

特色果业产业。以新建和改造提升标准水果基地、高效设施特色水果基地为抓手,重点发展以永修县、武宁县、湖口县、彭泽县等区域为重点的柑橘、早熟梨优势水果产区。大力发展以瑞昌市、庐山市、柴桑区、共青城市、德安县等为重点区域的葡萄、猕猴桃、杨梅、草莓、蓝莓等特色水果产区。

优质茶业产业。按照“规划做好、产业做强、龙头做大、基础做实、科技做亮、品牌做响”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庐山云雾茶”和“宁红茶”为重点,持续推动九江茶产业发展。至2025年,全市茶叶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年产量达2万吨,培植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5家,综合产值达100亿元,实现九江市茶业品牌整体实力大提升。

中医药产业。依托石药金芙蓉、江中中药饮片、津大制药、庐山制药和昂泰制药等中医药重点龙头企业,着力发展芡实、蔓荆子、黄栀、水栀子、枳壳、瓜蒌、白花蛇舌草、青钱柳、车前子、皇菊、吴茱萸等中药材生产基地,不断壮大中药制造业、中医药健康养生产业规模,形成以重点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不断壮大,三产带动一产二产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到2025年,九江市中医药产业一产(中医药种植业)产值达到6亿元。

畜牧业。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体现地方特色,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打造修都彭瑞武永生猪、西部山区牛羊、环鄱阳湖区域水禽、中部京九沿线蛋禽等四大特色养殖产业带。发展以修

水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为重点的生猪产业;修水县、武宁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柴桑区、湖口县等地的肉牛产业;修水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彭泽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肉羊产业;德安县、永修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水禽、蛋鸡产业,以及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和瑞昌市等地的蜂产业。

水产产业。充分利用九江市域内河流纵横、湖泊密集、塘堰水库星罗棋布、水域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发展特色水产业,大力发展彭泽鲫、翘嘴鲌、淡水珍珠、龟鳖等优质品种。打造以彭泽县、都昌县、永修县、湖口县、修水县、共青城市、柴桑区为重点的稻虾共作基地;以彭泽县、永修县、共青城市、湖口县、柴桑区、都昌县为重点的河蟹产业基地。其他特色品种发展上,重点打造以彭泽县、濂溪区、都昌县、湖口县等地为重点的彭泽鲫产业;以德安县、永修县、都昌县、柴桑区为重点的翘嘴鲌产业;以都昌县为主的珍珠产业;以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武宁县为重点的鳊鱼产业;以永修县、修水县为重点的龟鳖产业;以修水县、武宁县、永修县为重点的棘胸蛙、大鲵产业;以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为重点的银鱼产业;以武宁县为重点的鲟鱼产业。打造100个以上陆基设施渔业项目点、50个多种类型的休闲渔业基地,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名特优品种占比提高到60%以上,渔业加工企业达到30家以上,建设认定一批市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全市水产品产值年均增幅力争8%以上,增幅要稳居全省前列,到2025年,全市渔业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其中渔业一产产值130亿元以上,渔业加工产值70亿元以上。

油茶产业。把修水县、武宁县、永修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等7个县(市)作为油茶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县重点打造。在茶油加工布局上,在西部、中部和东部各打造1-2个油茶加工企业,并切实加强油茶企业和茶油品牌整合,提高油茶产品质量。积极开展油茶产品质量评比和创优品牌推介工作,加强油茶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九江茶油市场竞争力,打响九江油茶品牌。到2025

年,全市新造高产油茶 10 万亩,油茶林面积达到 75 万亩;新建市级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 6 个,每年建设示范基地 1-2 个;对 2-5 年生油茶幼林进行抚育,每年抚育 15 万亩;每年改造低产油茶林 1 万亩;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茶油品牌 1-2 个。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重点构建环庐山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河休闲农业康养带。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田园综合体,壮大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叫得响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品牌企业和精品线路。到 2025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和精品园区(农庄)10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1200 家,从业人员超过 12 万人。

二、推进聚集融合,延伸产业链条

以全产业链发展为导向,突出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特色产业从生产环节向前后链条延伸,促成产前、产中、产后无缝衔接,形成种养加销一体的产业链条。同时,坚持集群化发展理念,引导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推动特色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重点推进五大食品特色产业聚集融合,延伸产业链条。一是以中粮粮油、鲁花油脂和九江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的粮食油脂生产销售产业;二是以青岛啤酒、汇源果汁、宁红红茶等为龙头的饮品生产产业;三是以博莱、鄱湖水产等为龙头的畜禽及水产品加工产业;四是以上好佳、盐津铺子、老字号等为代表的特色休闲食品产业;五是以美庐乳业、仙客来、江中食疗为代表的营养健康食品产业。

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实施供应链协同支撑行动。为大力推动九江市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实施好《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意见》,以绿色食品产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推动九江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力

争到 2025 年,产业营业收入过千亿。

三、整合有效资源,激发乡村产业活力。

出台扶持政策。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推进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制定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布局,发挥产业政策和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中小规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产业内部产能结构优化调整。

整合项目资源。整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田水利、美丽乡村建设等涉农项目,集中向特色产业片区倾斜,推进特色产业的集聚发展。

整合技术资源。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整合农业企业、大专院校、上级业务部门等技术和人才资源,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不断完善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建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抓紧开展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创新体制机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以劳务合作、联合发展等为主要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特色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

第六节 聚力打造农业知名品牌

一、大力创建区域公共品牌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重点培育庐山云雾茶、宁红茶、永修香米、鄱阳湖大闸蟹、鄱阳湖小龙虾、瑞昌山药、都昌紫皮蒜、修水金丝黄菊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全面提升九江农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参与高层次重量级农展会、农洽会,力争在更广更大范围内提高九江农产品的影响力,提高九江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合力搭建农产品宣传平台

实施品牌强农工程,打造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推介会、博览会、文化节等展示展销及评奖评优活动,筹办“九江名特优农产品推介展销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平台,集中

展示九江现代农业发展新成就、新成果,同时,开展品牌认证,推广品牌形象,实现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兼容并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九江农业整体品牌实力、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聚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围绕品牌战略的实施,以农业招商引资为抓手,大力引进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努力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到2025年,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200家,全市龙头企业总数达800家;新增家庭农场10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00家。

第七节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一、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选择适合融合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在本地区有基础、有优势、成规模的重点产业,选择与生态文明结合、与文化旅游结合的亮点产业,选择新兴起的模式、业态,比如“互联网+”的新增长点等,落实到具体的功能区、产业带和品种上,通过资产的重新排列组合,整合各级对三次产业的投入,加快资产融合、技术融合、要素融合、利益融合,加强部门配合和资金整合,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使产业链、价值链呈前延后伸融合发展态势。一是前延后伸融合。要充分调动龙头企业参与融合发展的积极性,有效保障农民在融合发展中的利益,确保农民在融合发展中的主动权。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前延伸发展自身的标准化原料基地,并借助基地发展以观光、采摘为主的休闲农业,同时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引导企业向农户注资,农户向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注资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二是园区内首尾相连融合。在一个园区内围绕农产品加工企业,吸引研发、仓储、物流、信息等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在加工环节上实现不同层次的首尾相连、上下游衔接,前向有集中连片的原料基地,后向有健全的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相关企业以产业链为核心,形成相互融合、互促共进的抱团发展格局。三是区域

产业间链接融合。加强各产业组织的联合协调,在壮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上,加强“社社联合”“社场联合”“社企联合”,围绕一定区域内的特色产业,深化各产业间龙头企业、农户与合作社的合作、联合与整合,将长期形成的订单关系、契约关系固定下来,一二三产的相关产业组织通过在农村空间集聚,形成集群化、网络化发展格局。

二、做大农产品现代流通业

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产业,培育壮大农产品冷链流通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物流网络,形成高效便捷顺畅的物流网络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生产配送基地、冷链设施、产销对接服务网络,促进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一体化运作,构建农产品产地、流通、终端等冷链体系。加快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重点推进江西冷链骨干网修水县、共青城市、都昌县、德安县等冷链物流园建设。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产业,推动有条件的运输、仓储和代理企业向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推动物流产业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加快发展绿色物流产业,大力推行绿色运输,推动物流包装材料和设施循环化利用,构建绿色低碳的物流发展体系。构建新型供销合作关系,发展农产品网上批发、大宗交易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业务。

三、做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意为径,以古朴村落为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将农业功能向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和生态功能等多功能拓展,进一步催化新的产业形态和消费业态,再将这些新业态与种植业、加工业、餐饮业、创意农业等互相渗透、互相提升、融为一体,赋予农业科技、文化和环境价值,提升农业或乡村的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传承、科技教育等功能,促使大量的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空气变人气、劳动变运动、农产品变商品,使其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拉动消费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依托农业项目建设和农村土地流转,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资本下乡,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采摘农业、创意农业、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不断丰富休闲农业的业态和产品,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聚力打造彭泽县凯瑞、凤凰颈、庐山西海花千谷、德安博阳河景区等一大批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用好江西省乡村旅游点、江西省农业示范点和九江市美丽乡村旅游点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旅游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带动全市农旅融合发展。

专栏4 一二三产融合提升工程

(一)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

主动对接优势企业、优质项目,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集聚度高、牵引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大项目,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建设九江市生态食品加工园,推动稻米、果业、蔬菜、畜牧业、水产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提升茶叶、中药材、油茶加工能力。

(二)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工程。

积极实施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江西冷链骨干网修水县、共青城市、都昌县、德安县等冷链物流园建设。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推进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等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打造一批具有九江特色的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融合载体。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不断推进农村现代化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目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繁荣乡村文化,营造宜业宜居的乡村环境,通过切实有效的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把乡村建设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域城镇村庄功能定位和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乡村文化发展,展现九江市农村现代化新风貌。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农

村房、水、电、路、气、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农村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

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条件。聚焦偏远乡镇、山区、林区、库区,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提高公交线网和行政村客运线覆盖率。加快农村公路环境整治,推动“美丽农村路”建设。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完善商贸、邮政、快递、代销、金融、运输等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科学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标准化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有序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实施农村河道堰塘整治、水系连通和水土保持设施等工程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初步建立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和水价形成机制。

三、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

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能和风能。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乡村燃气管网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接通长输管道天然气。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大力发展“互

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四、夯实乡村信息化基础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4G通信网络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电力、电视、网络“三线合一”工程。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为主要发展核心,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实施智慧农业“123+N”提升工程,健全智慧农业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做大“邮乐购”等涉农电商平台。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

五、保障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农房选址、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以及建筑企业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全流程的农房建设管理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整体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与监督管理。

第二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实现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保障学生就近享有均衡优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农村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推进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完善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增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新兴学科和紧缺专业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重点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福利待遇。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实施农民自身发展提升工程。与农村发展项目相结合,与农村经济发展需求相结合,与农村人口素质相适应,提供适应农村社会发展需求的实用技术培训内容,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行农民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对获得技术资格的农民,给予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的集体产业优先权。积极探索“培训+就业”模式,大力推广“订单式”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启动农村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程,提高生存技能。

二、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慢性病、地方病、心理疾病综合防治,增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条件。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深入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推广乡村远程医疗,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村镇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公平持续、全民覆盖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在农村推广商业医疗保险。支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和农民增收,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提高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补贴标准,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县级福利院集中照护能力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推进“颐养之家”等互助型养老服务提质扩面。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努力延伸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五、提高农村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村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应急物资保障。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完善应对灾害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创新和完善农业保险机制。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第三节 促进乡村文化发展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农村文化发展,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一、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重点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倾斜,均衡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布局,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市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民俗馆、纪念馆、展示馆、艺术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机构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深入推进“千场公益演出送基层”“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农村“文化三项”“文化五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三农”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战争文化、开埠文化的文艺精品。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VR、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进乡村智慧文化建设。实施文化“引智”工程,加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文艺汇演、文化艺术展、交流讲坛、书法摄影、运动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通过点单、预约、预订等人性化举措,让农村居民拥有充分享有文化福利和主动选择文化资源的权利。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引导各地面向农村居民发放旅游消费券和文旅消费卡,助力乡村文化娱乐消费。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三、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

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大力推动庐山文化、山水文化、青

铜文化、诗歌文化、名人文化,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集工程,鼓励乡村史志修编。

四、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挖掘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集群。挖掘乡村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红色影视、红色演艺、红色研学、红色节庆等产业,努力打造全国红色文化产业高地。推动农村地区传统工艺传承振兴,提升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的整合水平,培育形成瑞昌竹编、铜岭剪纸、梁义隆桂花茶饼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积极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将现代创意理念与传统民俗创新整合、活化发展。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盘活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乡村红文化、绿文化、古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打造永修易家河景区、修水双井村、花千谷景区等特色文化旅游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产业,引导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建立社会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的文化产业良性发展机制。

专栏 5 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工程

(一)新农村建设点全覆盖工程。

目前全市还有 4060 个村庄亟待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分批次进行规划建设,对零散村庄进行扫尾,落实新农村建设“普惠制”。每年安排 800-1000 个新农村建设点,开展以“七改三网”及“8+4”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民生活幸福度、满意度,确保我市新农村建设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真正完成“扫一遍”目标。部分村庄提档升级为美丽村庄。

(二)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工程。

武宁县、修水县被评为“江西省第一批美丽宜居示范县”,按照创建完成的目标,尚有 10 个县(市、区)未入选,计划每年创建 2 个县(市、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文化娱乐等重点项目提升建设,作为高质量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举措。落实“四精理念”,突出抓好创建工作,精心打造建设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庭院。继续巩固和深化“连点成线、拓线扩面、亮点打造、整体提升”的建设格局,连片推进美丽宜居示范线(带)建设,进一步彰显整体效果。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 4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江西省美丽宜居示范县”,4 个县(市、区)成为“九江市美丽宜居示范县”。

(三)村庄“5G+ 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工程。

把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重点,逐步推广智慧平台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 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一张网、县县全覆盖”的智慧化平台管理监控,全面推动乡村环境由“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变。率先在全省探索出了“长效治理—九江模式,武宁经验”新模式,接下来,将在其余 11 个县(市、区)全面铺开,鼓励推广各县(市、区)管护平台建设,开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物联网+长效管护”新途径,实现村庄管护实时化,情况反馈及时化,督查落实简洁化。

(四)农村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九江市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乡镇村级益农信息社及相关协会的作用,积极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推动“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活动,大力培育农村网红经济,实施“村播”计划。

(五)活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工程。

建立“活力新农村+民宿”建设发展模式,重点打造“绕山、环湖”民宿产业聚集示范区,结合红色旅游、全域旅游,精心挑选基础条件好、生态环境优、发展潜力大的村庄进行试点,积极探索产村融合联动发展的新路子,全市每年建设“活力新农村+民宿村庄”20 个左右。

第八章 保障改善民生 着力促进农民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一、持续抓好产业扶持

持续加大对农业产业的投入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农田整治、防冻抗旱、现代农业生产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农业科技推广能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打造“九江秀美乡村旅游”品牌,加快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科普、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和容纳就业能力。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与“三变”改革步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产权制度体系,提高土地流转收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振兴农村。加大对农村社会化生产服务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努力破解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土地碎片化、产业效益低等问题,加快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对已经建立长效产业的贫困户,继续加强生产技术、经营能力培训,促进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对于产业规模小、周期短、门类多样化的乡镇、村户,要按照“一乡一园”“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加快优化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和整体竞争力。借鉴昌九沿线产业多元开发的做法,加大对高效产业的扶持培育力度,防止出现新增贫困村户。

二、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水平。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养老金缴纳标准和供养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高标准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护机制。进一步精准识别审定无赡养、无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群体,整合兜底帮扶、低保补助等政策,建立完善政府兜底保障体系,实行应保尽保。整合民政、人社、教育、社会公益等力量,建立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灾害、大病、上学等社会救助体系平台。建立健全“三留守”人员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以乡镇为

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

三、持续加强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主线,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帮扶机制,延长多重脱贫保障持续效应,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完善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机制,在保障持续脱贫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坚持贫困县脱贫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和非贫困县攻坚力度、帮扶力量、投入保障、政策举措“四个不减”的要求,做好“扶上马、送一程”的后续扶持巩固工作,持续做好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健全完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监测预警机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返贫。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利用精准扶贫的工作机制方法,增强扶贫大数据平台的职能。开展“两摸底一核查”,对相对贫困群体的全面动态监测和动态建档立卡工作,建立预警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加强扶贫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搞好统计精准衔接,建立政府“十项长效机制”政策落实督查制度。建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信息采集体系和报送制度、年度评估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综合项目库,完善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估制度,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一、完善就业保障体系

消除城乡劳动者身份差异,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引导农民有序就地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依法保障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

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登记认定、动态管理和分类托底帮扶,做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开发更多新型业态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积极开发更多新型业态,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引导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吸引农民在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代收、农机维修等农业前端行业就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级及精深加工,吸引农民在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后端行业就业。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吸引农民在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共享农庄、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鼓励农民发展乡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和监督联系电话,通过就业政策明白纸(卡),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加强乡镇、行政村基层平台建设,优化平台服务,全方位提供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在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服务大厅就业服务窗口作用。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投入,优化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节 提升农民生活现代化水平

一、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战略,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农民掌握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水平,推进农业发展由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探索推行“网上阳光村务”监督平台,方便农民群众随时随地了解村务信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方便村民快捷问政、咨询和办理业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增进农民生活幸福感

注重文化引领,大力开展积极向上的文化宣传、文体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凝聚正能量,让农民真正感受、体会并自觉呵护自己生长生活的生态环境。转变农民的消费观念,积极融入市场、融入社会,由生活保障型日常用品延伸到图书、报纸、影视娱乐用品等精神产品转变;由注重产品功能向注重产品品牌、产品档次转化。不断丰富社会文化活动,利用节日和集会,开展花会灯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读书征文等活动。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传承和发展乡村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体性体育活动。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防护体系。

第九章 发挥制度优势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现代乡村治理是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在农村的阵地建到农民群众的心里,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实际治理成效。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

导,完善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按照《九江市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要指标》,深入实施党支部建设“三化”、基层“战斗堡垒”建设等党建工程;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村务监委会作用,对村务决策、“三资”管理、工程建设、资金收支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并向村民公开;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村组干部职业化管理,启动农村人才培育计划。在组织创新的基础上,推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结合现代管理经验,创新基层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二、优化农村社会治理格局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以稳定县、乡、村基本治理架构为前提,推动资源、服务和管理下沉到行政村。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龙头”和“领头雁”作用;全面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增强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组织力、执行力。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全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的规定》。二是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三是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

三、建立正面激励机制

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在征得村级组织同意的前提下,需要长期由村级组织承担的公共事务,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每年年底统一拨付;短期或临时进入社区(村)的公共事务,工作经费应同步到位。同时,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鼓励基层干部敢于担当、为民服务,落实关爱政策,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工作

在农村一线的村级干部的培养力度,鼓励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有“三农”工作经验的优秀党员充实到农村“两委”班子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容错误、允许试错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农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推行积分制,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打造智慧服务平台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要与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同步,统筹城乡治理。一方面,切实发挥好乡镇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作用,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公共服务圈建设;另一方面,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公共服务基本布局,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健全城镇功能,完善服务供给,以镇带村,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流程再造、资源整合、组织重构,广泛建立网上服务站点,打造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以“统一承办、集中管理”为目标,逐步在城乡推广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提升现代乡村治理水平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必须走乡村善治之路。以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涤荡文明乡风,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完善有效、多元共治的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治理的善治局面。

一、夯实乡村自治基础

以自治为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尤其要坚持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发挥村委会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健全村民自治组织,切实抓好村民自治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完善以村委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小组会为主体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推广并深化“九江八里湖街道蛟滩村委会庐缘小区村民自治理事会”经

验。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把乡村重大事务的决策、管理、监督等事项归还给村民。发挥村级妇联、团支部、残协、民兵连等各类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三请三回”工作,聚合激活各类人才资源,增强乡村治理体系活力。二是探索村民自治多种实现形式,完善和创新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村民选举、民主决策、监督的委托制度,利用电话、网络新媒体等工具创新村民参与途径。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搭建多方主体参与的平台,推行政务、村务阳光工程,条件许可的村庄可以建立门户网站,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网上实现村务公开、听证会直播等,组织和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乡村治理,使村民自治制度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二、提升乡村法治水平

以法治为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不断提升乡村法治水平。一是完善覆盖乡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窗口)、村法律服务顾问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村(社区),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到2022年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普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全国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要点要求,建立农业农村长效普法机制,继续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乡村振兴与普法守法”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做好“八五”普法建设工作,提高农村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加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宅基地管理、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生态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微信群作用,为农村群众提供普惠性、及时性、公益性的法律服务。三是广泛开展农村学法

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质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四是推进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建立替代审批的管理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动“三减一优”行动常态化,持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内容和方式。五是建立健全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根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构建完备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执法监督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实现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经费、装备、沟通协调“五个到位”,实施执法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实施执法机构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努力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护农、兴农、强农的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农业执法队伍。

三、提高乡村德治水平

以德治为引领,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重塑乡村社会新礼俗,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一是塑造与时代相适应的新道德标准。依托村民代表大会、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平台,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引导村民讲道德、守道德。通过建立健全新时代道德标准体系,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营造乡村德治氛围,维护乡村德治秩序。二是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对村民的侵蚀。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开办道德讲堂,成立“道德评议会”,采取开展“德孝”主题文化活动及“写村史、建村标、立家风、讲家训”等活动的方式,提高村民精神文化水平,打造乡风文明、崇德向善、家风优良、民风淳朴的农村形象。三是建设新乡贤文化,鼓励退休公职人员、致富能手、复转军人、教师、医生等参与村庄治理,发挥乡贤

道德感召力量。

四、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平安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建立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强化基层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村级警务室、纠纷调解中心，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研判预警机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实行“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包村联系制度，推进农村网格化管理，确保“村村有警、定期进村”。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进农村薄弱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平安乡村创建活动，逐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栏 6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一）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且每个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建设标准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的要求，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乡镇应建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要建社区服务站，有条件的自然村可建社区服务点。

（二）农村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加强乡镇、村（社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把农村综治中心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模式和操作平台，构建“社情民意，网格收集；网格发声，综治响应；综治吹哨，部门报到”的运转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基层法庭、派出所和司法所规范化建

设，加快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乡村调解组织，实现乡村组调解工作全覆盖。

（四）“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定期邀请巡回法庭（车载法庭）、法律服务联系点工作人员进村，组织法治文艺演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各行政村“法律明白人”占农村户数 65% 以上。加强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和宣传推广“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加强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公共场所和关键公共设施的治安管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治安问题。

（七）农村“雪亮工程”。

按照“每个行政村至少 5 个监控点、自然村主要路口 1 至 2 个监控点”的要求，加大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建设密度和建设质量，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到 2022 年，实现农村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八）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市每个行政村，到 2022 年底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每个

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确保执法机构编制数量充足;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并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与其他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以及所属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保障执法条件。规范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制度。

第十章 完善体制机制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释放城乡发展活力,为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全面构建有利于城乡要素相互融合和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农村发展潜力和后劲,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统筹部署城乡一体化

注重统筹规划部署,将农村与城市、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作为一个整体纳入现代化建设,统筹设计路网和水、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城乡道路、水利、公交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以政府投入为主;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设施,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为主;乡村供电、电信、物流和快递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以企业投入为主。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探索基础设施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加强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和统筹管理,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区

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促进城乡功能和空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

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推动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打通城乡之间社会保障互相转换的“绿色通道”。探索在城市群、都市圈开展户籍同城化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并支持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农民进城买房保障体系;建立农民工就业促进制度,将农民工就业纳入就业统计范围,并开展大规模的就业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激励相容政策,实施按常住人口动态调节土地、资金等资源,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提高城市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合理测算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制定落实分担机制。

三、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通过运用市场准入、资格认定、价格调节、财税优惠等政策,培育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打通乡村经济发展脉络,实现资本、人才、文化、科技、生态等资源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动。加强乡村土地市场监管,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调整城乡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格局,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10%以上计提。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在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监督管理的同时,增加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支持劳动力创业就业政策体系,营造优质商业环境和生活环境,推动劳动力要素城乡双向合理流动;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体工作人员适度岗编分离,定期服务乡村。探索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四、优化城乡公共资源普惠共享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设,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体目标,全面提升乡村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基础性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水平,实现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为城市提供支撑服务等,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积极推行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教育集团”“联合校”“协作校”等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高质量提升乡村地区教育水平。建立城乡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补充机制,实施乡村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增加面向村卫生室的订单定向医学生规模,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联体,对乡(镇)、村医生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等乡村产业,注重培育一批家庭工场、乡村车间等,为城市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物资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部门建立全面有效的监督机制和严格问责机制,定期公示配置信息,提高配置过程透明度。

五、促进城乡文化深度融合

鼓励城乡居民参与文化融合,在保护和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传承的基础上,吸收城镇文明和优秀文化成果并将其创新性转化。有效组织文化团体,利用传统节日举办特色文化艺术节,积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项目,实现城乡文化产业化发展。改革倾斜性公共财政调配机制,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城乡文化统一市场的建立,在弘扬乡村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文化资源双向交流和城乡优秀文化共享机制,打造空间结构紧凑型区域性“文化服务圈”,有效整合城乡文化资源,使城乡文化在健康稳定的文化市场中实现城乡平等和社会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最终实现融合发展。

第二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

强化相关改革的配套协调,全面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最大程度地释放农村改革红利,全面激活

农村要素、主体和市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一、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构建以放活经营权为指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除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的各类支农惠农政策外,继续健全土地产权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关系、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运行机制。完善产业化布局,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工商资本下乡的准入制度与监管办法,引导和鼓励构建多元化经营的大农业格局。二是协同构建以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多元化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生产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联合,为农业全产业链提供服务。通过政策扶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经营性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加大农村闲置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处置、整治力度,最大限度挖掘土地资源,推进土地收储供应,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二是结合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多途径整治复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积极推进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改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方式。三是落实新《土地法》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结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化解乡村非农产业用地瓶颈。四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科学合理分析本地农村资源环境条件,找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引导村集体灵活运用“资源、资产、资金”三要素,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新动能,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身“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建设一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样板村”。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消除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下的

行政村,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

三、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体系,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巩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为土地流转创造良好条件。二是以放活经营权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提升土地流转质量和效益,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三是以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为抓手,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半托管、联耕联种等多元化新型农业服务模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增强农业发展内生动力。

四、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一是结合宅基地确权登记,在保障户有所居的前提下,聚焦“一户多宅”、闲置宅基地等土地低效利用现象,探索有偿使用与腾退,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对于农民自愿退出的合规宅基地,要通过相关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打通宅基地退出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连接渠道。二是在完善集体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严格宅基地取得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思路,放开搞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使闲置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得到有效利用,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三是建立宅基地拆旧复垦指标收储制度,为宅基地改革深入推进和乡村发展提供保障。四是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强化对宅基地审批的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

五、深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

一是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在稳定完善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强化国有农场统一经营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组建区域性农垦集团公司,加大对已成立的农垦集团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本”的有效路径,推动资源资产整

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园区、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充分发挥农垦在全市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引领作用。二是推进农垦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要求,发挥农垦土地产权清晰、集中连片、流转便利的优势,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唱响农垦品牌;拓展农垦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农垦特色旅游业,大力发展农垦康养服务业,加速垦区产业融合;促进小农户与国有农垦企业有机衔接,带动农场职工增收致富。三是改造升级农垦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垦区道路,补齐垦区发展短板。在高标准农田、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等方面,将国有农垦场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推动农业优结构、增后劲,打牢农业基础,补牢“三农”领域短板,守住“三农”战略后院,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为基础,发挥规划的统领和约束作用,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责任,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主要集中支持农业农村的公益性和基础性领域,持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竞争性领域,坚持效率优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涉农资金规模效益。扩大地方政府债

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创新金融服务机制

构建以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为主,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辅的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业农村金融发展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鼓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增设金融网点。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农业设施设备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融资等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油茶贷”“产业扶贫信贷通”等涉农金融业务,简化县级信贷和风险补偿审批程序,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无抵押贷款。鼓励担保公司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辟上市“绿色通道”。继续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降低农业产业化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成本。鼓励开展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业务。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智慧金融等在九江落地。创新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机制,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

三、引导撬动社会资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民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向农业产业、农业农村服务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业农村各项服务,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基础,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导意见,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合作模式,加快实施一批 PPP 项目,支持发行公司债券,加大对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资本与村集体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链的合理分工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通过土地节约指标的跨地域交易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农村。

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一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现代农民培育工程”,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规划,打造懂农业、会经营、擅管理的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高等院校、涉农科研院所共建科研与农业技术推广生产基地,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和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本土优秀人才,大力引导、鼓励和支持更多优秀大学生,尤其是鼓励涉农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鲜活动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业技术推广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优先位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确保在乡镇机构中留有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加强基层农技服务工作站和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探索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激发农技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轮训计划,培养造就一支“一懂两爱”的“三农”工作队伍。三是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统筹用好政策创设、平台打造和示范带动“三大抓手”,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大批农业科研专家。积极推动农业科研人才评价机制变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树立实践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为新型人才提供更好的条件和发展空间。

专栏 7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计划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通知》(九办发〔2019〕8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九组字〔2019〕93号)精神,继续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增幅高、效益好的行政村进行奖补。到2025年底,村集体自身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超15万元,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同时做好中央转移支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落实责任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管农村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级部门间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定期召开规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协调会议,合力解决问题。贯彻“以人为本”理念,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意见建议,让农民全面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切实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分工,形成共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规划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各自部门的建设规划实施的领导、组织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根据规划的要求按年度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形成上下联动的良性推进机制。

二、强化任务落实

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工

作的重大任务,逐级逐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规划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的任务分工,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强化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调控作用,并健全规划行动机制,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部门,合力推动落实。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各县(市、区)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三、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包括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一体化,需要全社会参与,凝聚最大合力。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大格局。一方面,通过政策图解、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传递信息,凝聚社会共识,实现正面引导。同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营造社会主体广泛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要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补齐“三农”短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健全评估考核体系

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根据规划确定的量化评价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并分解落实,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测评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发布评估结果。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职责明确、奖惩分明、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4号 2022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开展精准治污、

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较“十二五”显著改善。2020年,中心城区PM2.5浓度均值为38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2%,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有PM2.5监测记录以来的历史最好水平。2020年,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长江干流、修河、柘林湖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鄱阳湖九江湖区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是鄱阳湖唯一达到Ⅲ类的湖区,总磷平均浓度为0.050毫克/升,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62.5%,高于鄱阳湖全湖区21.3个百分点;八里湖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Ⅳ类,水质明显改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2020年全市水环境总体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环境辐射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范围内。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坚持系统化思维、体系化攻坚、网络化管理,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年、全天候、全方位”攻坚,成立九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建成了大气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加强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对全市251家涉气重点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控,做到精准、科学调度污染减排。在全省率先启动重点河湖及主要支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1012个长江入河排口和755个鄱阳湖、修河、柘林湖排口全面开展现场排查、采样监测、溯源分析;完成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鄱阳湖水域网箱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全市16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B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并联网;深化鄱阳湖(蚌湖)、八里湖等重点水体系统性、工程性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350宗,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调查评估,疑似污染地块无违规开发利用;完成1000余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354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完成涉农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危险废物小

微试点工作和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共清理整治348家问题企业;推进化工企业“三年出清计划”,“关停并转搬”小化工企业37家。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各项减排任务有序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4.33%、3.82%、19.07%、15.82%;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3.89%;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14.60%,超额完成10%的目标任务。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十三五”末全市建成运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座,处理能力达到59.25万吨/日,全部执行一级A及以上排放标准,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网467公里;建成3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配备船舶垃圾回收箱、船舶生活污水回收处理装置及油污水箱。全面推进16个长江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一阶段主体站房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初步形成,出台《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党政一把手为双主任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多层次”联防联控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机制逐步完善,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率先成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指挥部;深化制度建设,出台了《九江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九江市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九江市重点环保督察问题领导包案实施方案》等,对重点环保督察审计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全力落实整改,对各类督察审计反馈的环境突出问题实行地毯式排查、跟踪式督导、过堂式审核,着力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都昌矿山治理、彭泽湿地修复等成为全国典型。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六稳”“六保”。全力优化监管审批服务,改善营商环

境。实行责任领导包企、局长现场办公、监管人员驻厂等帮扶制度,批复了星火有机硅、兄弟医药等一批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6+20”政策,全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环评容缺受理等方式,加快“5020”和与民生相关的重点项目审批。实施“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模式。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全市485家重点企业纳入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非现场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深入开展“企业接待日”和“大谈心”“大走访”等系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一批实际难题。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百里长江“最美岸线”,沿江县(市、区)启动实施“水美、岸美、产业美”重大项目82个。严把项目准入关,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坚决不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生态优势持续厚植,截至2020年,全市已建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82处,其中国家级24处、省级35处。全市林地面积11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6.44%,森林蓄积量达到5580万立方米。长江经济带废弃矿山修复完成率达到99.9%。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27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县3个、省级生态乡(镇)108个、省级生态村95个,市级生态村954个。武宁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

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修水县、武宁县先后荣获江西省第一、二、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荣誉称号。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不断加强。组建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16个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立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编制总数、行政编制总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编制总数分别居全省系统第二、第一和第三,增幅分别达到65.13%、75.92%和95.18%,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增幅达到235%;在市直调配55名编制分别用于组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指挥部,负责对全市各县(市、区)整改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强化属地执法,分别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大数据”转变。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推进。创新市直部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工作联动机制,蚌湖断面水质改善整改区域协同机制得到上级肯定,昌九、九黄、九安区域大气联防联控体系不断深化完善。

表1 九江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	2015年现状	2020年目标	2020年完成值
环境质量指标	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3	100
	2	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8.89	100a
	3	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1.67	100a
	4	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10	全面消除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	逐年提高	87.2
	6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10	16.7

类型	序号	指标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完成值	
环境质量指标	7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50(左右)	38	
	8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81	93b	
污染防治指标	9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累计下降(%)	化学需氧量	-	[4.3]c	[4.33]
			氨氮	-	[3.8]	[3.82]
	10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累计下降(%)	二氧化硫	-	[17.88]	[19.07]
			氮氧化物	-	[11.29]	[15.82]
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11	重金属污染排放强度下降(%)	-	10	14.6	
	1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落实许可管理的比例(落实数/总数量)	100%	100%	100%	
生态保护指标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75(优)	78.22d	

注:a.按照“十三五”期间国考9个断面、省考12个断面统计评价;b.现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c.[]表示累计目标;d.2019年数据(最新)。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扭转。作为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起步较早的地市,受制于历史条件、区位因素,当前九江市发展方式还不够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等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我市化纤、水泥、钢铁产量分别占全省的95%、17%、23%,产业结构偏重的现状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约占全省六分之一,清洁能源替代不足。公共交通建设水平和新能源交通工具普及水平还非常低。部分区域用地规划布局不合理带来的问题凸显,环境治理压力较大。

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十三五”九江市生态环境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但成效还不够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还不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艰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还处于爬坡过坎、负重前行阶段。立足全省看,九江市环境质量指标值仍然偏高,推进大气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的任务艰巨。鄱阳湖水质距离全面改善也还有差距,鄱阳湖总磷持续削减存在很大难度。八里湖、庐山西海等重点水体水环境持续改善还存在较大难度。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型污染日益显现,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总体不高。

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近年来,我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尤其是一些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目前,整改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问题大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如矿山治理修复、城市水环境治理等资金投入大、工程周期长;流域性总磷浓度较高等问题成因复杂,整治难度极大;城镇和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还存在短板,不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新征程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战略机遇期,这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存在的挑战:

一是经济发展需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十四五”期间,我市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

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建成区面积和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能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结构性污染虽有所缓解,但未从根本上改变,以重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粗放型发展方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仍较为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进一步加大。尽管环境质量改善已初见成效,但环境承载空间有限,建成区大气污染排放量偏高,加上受外来输入影响,颗粒物与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复合叠加,治理难度大,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鄱阳湖总磷超标,枯水期提前且延长,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耕作制度、种植习惯及重金属污染等因素导致土壤退化,部分区域农药化肥过度施用,面源性环境问题显现,生态环境治理难度上升。

三是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面临新形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不断增大,叠加新冠疫情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污染治理主体承受力显著降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既需要“三水统筹”、减污降碳等环境要素协同控制,又面临乡村振兴、结构调整、产业变革等外部环境挑战。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面临的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加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是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我省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部署,体现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党中央部署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并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战略布局,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均为九江市开展生态文明

建设提供了很好的试验平台,有利于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环境突出问题。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策法规的有效保障。《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的颁布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厘清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九江市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基础,均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丽江西的历史机遇。随着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不断深入,生产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措施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十四五”时期,我市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业、绿色低碳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都在向有利于减少污染的方向调整,有利于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四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得到广泛认可,社会公众更加主动参与、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社会氛围,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国家层面更加注重科技帮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助力基层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热情日益高涨,对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更加坚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工作思路和“三打造两提升”部署，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生态节点，建设“美丽江西”九江样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九江。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污。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实行最严密的法治监管，提升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测能力，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

坚持系统保护、精准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注重综合治理、系统保护，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实现减污降碳与生态协同增效。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保护体制机制，深化落实改革各项举措，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增强动力和活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强化政府主导，大力推进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及时公开，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

监督。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共治的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进步，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

——生态环境质量更高起点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确保全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生产生活方式更高质量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生态系统安全性更高水平保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监管，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环境安全风险更高要求管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平和监管能力显著增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到二〇三五年，高标准建成长江经济带重要生态节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提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表2 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指 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五年累计目标	指标属性
(一)环境质量改善。					
1.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中心城区	38	33.4	/	约束性 &
	县级城市	30.7	28.5	/	预期性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中心城区	87.2	89.2	/	约束性
	县级城市	91.4	91.8	/	预期性
3.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国控断面	-	87.5	/	约束性
	省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	88.10	/	预期性
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省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66.1	71.43	/	预期性
	省控及以上监测断面	0	0	/	约束性
5.地表水Ⅴ类及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	约束性
6.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Ⅴ类水比例(%)		-	质量不下降	/	预期性
(二)环境治理。					
7.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吨)	化学需氧量	-	/	[10031]	约束性
	氨氮	-	/	[658]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	[4098]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	[2035]	约束性
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3.9]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4.9]	/	[16.0]	约束性
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11.7	17.7	/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0以上	/	约束性
12.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		90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13.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4.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5.森林覆盖率(%)		56.44	57.00	/	约束性
16.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低于省级批复要求	/	约束性
(五)人居环境改善。					
1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县级及以上	100	100	/	预期性
	乡镇(含千吨万人)	100	100	/	预期性
18.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56	/	预期性
	县城污水处理率	94.4	96.5	/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	预期性
19.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0	100	/	约束性
20.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中心城区	0	保持长治久清	/	预期性
	县级城市	-	基本消除	/	约束性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

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全面贯彻供应链、扩张延伸产业链、升级重塑价值链,深入实施扩链强链延链补链工程,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效能,推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纤维素纤维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深化、集群化发展,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深入实施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做大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加快建成“世界硅都”、中国最大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成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装备制造基地。以高端化、特色化、绿色化为导向,重点发展新能源(氢能)、聚乳酸新材料、生命健康、柔性电子、量子科技、碳捕集和存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建立生态修复与开发建设占补平衡机制。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研发推广。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力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推广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开展全市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按照省级部署,完成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

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推广和应用。加快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积极打造产业低碳循环发展平台,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动产业空间优化,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推进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工程,促进企业循环化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化组合。推进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实施一批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现代农业和第三产业融合升级。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一体谋划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加快发展水产、茶叶、果蔬等特色农业,做大做强彭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修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九大工程”,着力发展“两茶一水”特色产业。大力实施“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重点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坚持绿色生态理念,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培育九江生态休闲农业优势品牌。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新业态。大力推动航运物流领域科技进步,科学提高物流组织和输送效率,提升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升级,重点发展旅游业、健康养老产业、体育产业等,积极创建国家文化旅游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构建现代商贸服务体系。

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和成果应用。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建设数字经济平台,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战场,以九江经开区、共青城高新区及县(市、区)科创园为依托,争创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智慧农业“123+N”平台提升工程、智慧物流示范工程、智慧旅游示范工程,推动产业数字化进程。打造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和云计算产业园。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结构调整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严控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下降到70%以下。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节约能源优先,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积极稳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能源配置效率。鼓励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积极发展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BIPV);以高山风场为重点,发展风力发电;以农林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为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启动共青城江益太阳能、修水太阳山风电场等一批光伏、风能项目建设。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引进氢能及燃料电池,优化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建设布局。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7%以上。优化提升电力输送网络。积极构建中心城区“双气源”供气模式,形成以中石化“川气东送”和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为气源的双保供格局,重点推进永修至武宁、武宁至修水长输管网建设。

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大电能替代力度,深入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的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窑炉,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

进行替代。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加大民生用气保障力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全市钢铁、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原材料及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逐步实现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有序转移。推动铁路运能提升,着力打造形成“三纵二横一射二联二支”的多层次、多模式、放射形、强连通的铁路客货运网络。加快完善水港运输体系,以彭泽港区、城西港区两大枢纽港区为依托,推动瑞昌港区、城东港区、湖口港区等联动发展,形成“两纵一横五支”内河航道网。推进彭泽红光作业区、矾山作业区、彭郎矶作业区、赤湖作业区等疏港公路和城西港区、彭湖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形成以长江和赣江为主轴、九江港为核心的江海直达多式联运中心。

第三节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船舶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重点加强石化行业有机硅新材料终端应用和高端聚烯烃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大力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新型氟硅化学品、氯碱深加工产品。聚焦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两大板块,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拓展下游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高端石油化工产业集群,提升有机硅下游和终端产品的研发、转化和生产能力,打造“世界硅都”。重点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发低能耗冶炼、节能高效轧制、高端装备用钢、新能源汽车用钢等技术和产品。强化有色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力争企业达到清洁生产I级标准。深化湖口高新区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推广有色金属绿色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瞄准新型钢铁、特钢、钨、铜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等重点领域,扩展钢铁有色金属材料在新基建、装备制造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钨产业园、模具钢产业园。优化建材产品结构,引导建材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多功能建筑材料、

绿色生态水泥和新型建筑陶瓷等高端产品。重点发展纺织行业高端面料、特色家纺、品牌服装、产业用纺织品、差别化纤维等产品。加快纺织服装产业绿色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升级，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层次发展，加快打造中国最大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中部地区最大羽绒服装产业基地。着力发展船舶行业游艇、氢能、液化天然气船和海洋工程装备配套，打造船舶制造基地、船舶配套基地和游艇制造基地。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加快绿色技术在制造业中的转化应用，推动生产原料、能源的绿色替代。发挥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的龙头引领和绿色示范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绿色制造的整体水平。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新能源公交车 100%全覆盖。深化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建设。加大交通流域废旧材料再生和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国省道沥青路面废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5%。

第四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新风尚。加大生态文明教育力度，提升公众参与度，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引导公众积极践行节水、节电、节气和垃圾分类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推动全民绿色生活。鼓励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的宣传与推广，增强绿色消费意识，抑制不合理消费，反对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积极推进“绿色产品”“节能认证”等环境标志认证，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低碳产品。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鼓励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能、节水低碳产品，推广高效节能电器，提高节能荧光灯使用比例。提倡绿色出行，加大绿色环保出行的宣传力度，鼓励公众购买新能源汽车，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等。推行绿色办公，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到 2025 年，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的社会风尚。

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行动。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推动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专栏 1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大工程

（一）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以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对九江萍钢等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二）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实施风电、氢能、太阳能等重点建设项目。优化电力输送网络，建成修水、庐山、永修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加强天然气管网和储备设施建设，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实施永修至武宁、武宁至修水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

（三）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

以彭泽港区、城西港区两大枢纽港区为依托，

推动瑞昌港区、城东港区、湖口港区等联动发展,打造以港口为核心、公铁为配套的集疏运体系。推进城西港铁路专用线和红光铁路专用线项目。

加快以水运为核心的九江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构建水水、水铁、水公、水空等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形成以水铁联运、江海直达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和自主贡献,以“降碳”为抓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建立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确保完成省碳达峰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达峰目标任务,开展节能降碳形势研判预警,强化奖惩机制和督导检查,加强过程管理。鼓励绿色发展基础好、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性高的县(市、区)率先达峰,支持共青城市、武宁县等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在达峰行动中走在前列。

推动重点行业和企业碳排放达峰。推进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完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制订达峰目标,加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亚东水泥、理文化工、神华国华、九江萍钢、九江石化、国能九江等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

深化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深入推进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景区、低碳社区、低碳学校等试点创建工作,逐步构建九江市多层次的低碳试点建设格局。选取一批农业产业园、旅游景区、社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一批省级达峰示范县、

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建设。推动探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发展方式,形成具有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推动绿色低碳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低碳示范园区,推进瑞昌经开区创建低碳智慧示范园区、共青城高新区创建“碳中和”示范园区。探索推进碳中和能源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建设能源高新产业示范基地、绿色能源特色小镇、零碳岛等能源示范产业集群。稳步推进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等工作。深化推进碳普惠制工作。推进实施一批产品碳足迹、碳标签与低碳产品认证。积极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区)、乡(镇、场)、旅游景区等探索开展碳中和(近零碳)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各类碳中和示范项目不少于 5 个。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现代轻纺、装备制造、电力能源为重点,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广新生产技术,培育壮大低碳、零碳、负碳产业,有序推进碳捕集能力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推行清洁生产、构建绿色体系。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 65% 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进力度,探索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开展绿色建筑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推进绿色建材应用,推行绿色施工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到 2025 年,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55%。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探索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利用光伏、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依托本地优势,发展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设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完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和能耗公示制度,构建和完善建筑能效监管体系。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加快电动汽车、轨道交通、船舶岸电发展。推

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厂内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稳步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配套完善水运 LNG 加注体系,推广清洁能源车船。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耗量限值标准。提高新售汽车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推进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推进绿色港口、绿色空港、生态航道建设。推进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场、公交、公共停车场等主体配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须按 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得到保障。大力发展低碳公共交通。优化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布局,有条件的城市道路要划定公交专用道,全面推进公交首末站、公交候车亭等项目。到 2025 年,城市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95%,中心城区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35%以上;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的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新注册车辆实施机动车国六 a 排放标准。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控制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深入推进九江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气候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和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资源保障、能源供应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提升公众适应气候变化的意识,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适应气候变化新模式,推动低碳城市、低碳产业、低碳生活发展。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加快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农田保育、湿地保护,增加森林、农田和湿地碳汇,推进城市绿网建设。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

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长江岸线、环鄱阳湖、环庐山、环西海等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逐步优化和调整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大力推进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治理工程。“十四五”期间,实现森林“四化”建设面积 6 万亩,人工造林面积 36 万亩,封山育林 36 万亩,退化林修复 10 万亩。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7.0%,林地保有量达到 11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6800 万立方米。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建设,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改革不合理的耕作方式和种植技术,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的减量、替代行动,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将“韧性”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城市抵御力、恢复力和适应力,全面提升城市韧性。合理布局城乡绿地、水网、岸线等生态要素。强化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治与预警建设,提升水利基础设施适应能力。统筹提升极端气候事件应对、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体系。制定实施与全市达峰目标相匹配的“十四五”碳排放控制方案,将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健全市、县(市、区)温室气体环境统计核算体系,完善温室气体考核制度。持续推进市、县(市、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报送系统,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推进温室气体排放监管与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工作融合。

全面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水平。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测,开展重点行业甲烷、含氢氯氟烃(HCFCs)排放监测,推进温室气体观测站建设。强化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管理。加强应对气

候变化专项培训,提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提升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监管。深入开展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强化温室气体监测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统计调查制度。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序推进“两高”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探索建立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政策。梳理全市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源,结合产业特征和管理要求,按照固定源“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非固定源“可量化、可分解、可考核”原则,编制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工作方案,探索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碳达峰碳中和。

加强科技支撑和行业合作。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基础性课题研究工作,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突出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低碳能源推广、原材料替代、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应用。引导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一节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球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改造比例达到100%。开展水泥行业排放治理,2022年底前水泥行业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持续强化工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和重点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证后执法监管,持续

推进工业污染源废气全面达标排放,实行重点企业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强化锅炉废气精细化管理。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推广集中供热,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全面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分行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督促重点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到2025年,高效除尘、脱硫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率不低于90%,全市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加快燃煤、生物质炉窑清洁低碳化替代,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到2025年,全市使用电、天然气工业炉窑比例大幅提升。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以彭泽工业园区、瑞昌经开区、九江经开区、永修县工业园区、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九江石化产业园为重点控制区域,以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治理行业,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工业企业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15%,无组织收集设备覆盖率及收集效率分别达到100%及85%以上。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完成重点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VOCs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持续推进有机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常态化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全面加大VOCs排放执

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推进源头控制和绿色原料替代。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发挥政府采购引领作用,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名录之外。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逐步取消重点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汽修行业喷涂专项治理行动。

第二节 提升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车船源头管理。推进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落实老旧车辆淘汰制度,鼓励老旧车辆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加强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环保配置检查;推行机动车排期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I/M制度)。严控黑烟车污染,在城区重要出入口安装黑烟车监测抓拍系统,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系统。加快高污染、高耗能客船淘汰和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推进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港口码头等重点移动污染源治理,建设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执法监管,加快淘汰更新未达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到2025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上牌比例达到80%及以上。

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源,实施重大扬尘源清单动态更新和在线监控管理。严格按照“两个禁止”“六个到位”“六个百分百”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项目建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加强九江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强化人防、物防、大数据防的应用,严格落实“点位长”“网格长”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加强堆场和矿山扬尘治理。贮存和堆放煤炭、煤渣、煤灰、砂石及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要建设封闭设施、喷淋设施和表层凝结设施,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输送和装卸采取有效措施抑

尘,强化监测监管。推进矿山扬尘整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加强采矿山粉尘控制,所有矿山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依法打击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行为。

加大社会生活污染控制力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中心城区露天烧烤,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全面依法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的露天焚烧行为,减少炼山造林行为;加大禁烧巡查力度,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奖罚制度,创新焚烧监管手段。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加强日常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违禁燃放的惩处力度,切实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第三节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坚持区域联动和综合治理思路,构建九江与南昌、安庆、黄冈等周边主要城市的大气联防联控体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建立问题导向、定期沟通、常态高效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跨区域会商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来源解析,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制定出台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工程,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努力实现协同效应。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时分区分类的差异化 and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试点开展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测,加强涉三氟甲烷(HFC-23)等重点企业的排放和管控工作。

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准确率,充

分运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工作成果,筛选确定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定期更新《九江市应急减排清单》,压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向全社会公布。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严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专栏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结构升级工程。

推动淘汰一批落后产能项目。严格实施35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

以彭泽工业园区、瑞昌经开区、九江经开区、永修县工业园区、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九江石化产业园为重点控制区域,以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治理行业,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以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九江嘉昌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上好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VOCs治理。

(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九江萍钢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陶瓷、玻璃、砖瓦、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窑炉治理工程。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监管。

(四)老旧车船淘汰项目。

重点实施老旧机动车、摩托车、挂车、乡镇客运车淘汰及老旧船舶拆解回收利用。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逐步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象。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维持水资源承载力,提高水资源的可持续利

用,研究制定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名录,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开展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一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土著鱼类与水生植物恢复,促进河湖水生态健康。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鄱阳湖总磷污染物排放控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完善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开展沿江湖群、修河流域等重要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和保护修复。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鼓励循环用水、串联用水。

落实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流域空间管理体系和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制定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河湖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施一批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类项目。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水源涵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重要生境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流域水环境共治。建立完善流域上下游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修河、博阳河流域和长江干流、鄱阳湖等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上下游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修河水系上下游、鄱阳湖周边区域等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和联动协作机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保护策略,优先保护未受污染的水体,建立水质良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水源地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现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覆盖。加快推进县级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条件成熟的适时开工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或乡镇联片供水,建成与城市供水同质同服务的农村

供水体系,促进城乡优质供水资源向农村延伸。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和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优先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完成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因素,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源治理

持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深入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实施鄱阳湖周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现有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与城镇污水收集率,实现污水应收尽收。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扎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长江沿线和环鄱阳湖周边每个建制镇镇区至少建有1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有条件的城镇近郊村庄延伸。

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与提标改造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全面推行化工园区“一企一管”改造。强化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证后执法监管,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和依法排污行为,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排放。严厉打击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净水排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公厕治理的衔接。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深入推进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行生态养殖模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项目,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并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加大重点县(市、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渔业绿色发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建设,推进规模化水产养殖企业尾水达标排放。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强化新妙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型船舶,推进老旧落后船舶的淘汰或升级改造。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严厉打击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善入河

排污口建档立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编码、命名及标志牌树立。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网络,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控平台。

第三节 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一律不许新上任何化工类项目,5公里范围内一律不许新建任何重化工园区,非化工园区内一律不许新上任何化工项目。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建立岸线利用项目台账及动态管理机制,依法整治违规违法占用、批而不用行为。强化沿岸整治与岸线资源修复。推进修河、长江干流和鄱阳湖周边岸线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江河源头自然资源开发强度,重点推进柘林湖、东津水库等重要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大氮磷超标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敏感区域减施力度。加强化肥使用监管,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施用有机肥或配方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制度。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抑制农业化肥使用过程中氨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加强鄱阳湖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鄱阳湖天然湿地的保护力度,实施鄱阳湖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加大入湖河流、港汊、闸口、碟形湖等天然湿地保护,禁止非法侵占,切实提高天然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对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生境保护,保护和恢复具有重要价值的湿地资源。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在城市河段、湖泊、水库等区域,实施一系列湿地生物

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与治理、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等湿地保护项目,大力推进人工湿地及其周边区域的绿化美化。切实加强流域内大型水库、水渠等人工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提高湿地净化水质的功能。强化鄱阳湖周边土塘河、蓼花池、寺下湖等典型小流域污染源系统治理。

大力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实施十里河、濂溪河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加大内河治理力度,并对水域两岸排污口进行管控,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十里河生态河滨带建设、八里湖藻类综合控制。强化内河水质监测,完善城市水体监测评价体系。全面排查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科学制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厕所粪污等治理工作相衔接,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河湖长制常态化管理。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发挥村民主体地位,鼓励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努力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共建、共治、共享。

专栏3 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工程

(一)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

在鄱阳湖全流域周边县(市、区)实施系统性、工程性治理,推进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工业园区污水、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等专项整治。积极与上游地市开展流域联动治理,全力降低全流域总磷排放,持续提升鄱阳湖水环境质量。

(二)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鄱阳湖、修河、柘林湖、东津水库、赤湖等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建设博阳河(里河)生态修复、南湖人工湿地、修河源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保育等重大项目。

(三)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推进主要河流、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排污口编码、标志牌和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

(四)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和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开展庐山市、瑞昌市、共青城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五)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工程。

建设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高空瞭望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基本实现优质水全域全覆盖。加快推进县级应急或备用水源工程论证和建设。

(六)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庐山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加大中心城区、芳兰片区、都昌县、庐山市、湖口县、瑞昌市等管网新建和改造投入,实现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步提升。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七)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德安县工业园区、修水县工业园区等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与提标改造建设。

(八)农业和农村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工程、农村“厕所革命”工程、村容村貌美化工程。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的设施化水平。

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鄱阳湖区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试点。

第七章 强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修复,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与修复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鼓励开展典型区域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建立农田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机制。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严格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根据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健全污染地块违法再开发利用的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监管。鼓励各地采用土地开发、利用与土壤修复治理相结合的模式,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

第二节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根据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探索建立地下水分级分区管控机制。以重点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为基础,整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健全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地下水污染源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为重点,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以化工园区为

重点,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典型污染物的地下水污染修复,持续推进可能引起地下水串层污染的报废矿井、钻井封井回填工作。

统筹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基础,健全污染源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探索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积极申报防渗改造、封井回填、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扶持,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与综合防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调整优化涉重金属企业布局,严格涉重行业和工业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持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严把涉重金属工业企业环评审批关,严格管理和落实建设项目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加强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完善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排污情况实时监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铜、铅、锌冶炼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排查整治。以有色金属产业集中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工业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持续开展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

专栏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一)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沿长江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和利用。

(二)地下水调查和污染防治工程。

对简易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开展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

境质量现状调查,以涉金属矿为重点,兼顾非金属矿,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三)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污灌农田、工业遗留和遗弃污染场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典型区域的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控制。推进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第八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一带一轴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开发区提质增效,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临港经济示范区、全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以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保护农田和基本空间。支持都昌县、德安县、永修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支持修水县、武宁县、庐山市、都昌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心转移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供给上。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以长江、鄱阳湖流域为重点,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完善铜鼓-修水、新建-永修等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探索推进博阳河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积极推动试点区域编制生态产品清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开展修河全流域全要素 GEP 核算试点。深入推

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试点项目。推动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壮大绿色债券发行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制度。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

夯实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区重要区域保护,构筑“两湖一江(河)一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加强长江干流岸线维护,保障长江流域水生态安全;重点加强鄱阳湖及其湿地生态保护区湖泊水质和水生生物、湿地、候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加强修河流域源头水土保持和河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强幕阜山脉森林生态屏障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等有序退出。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分类管理。建设区域生态廊道,增强生态安全屏障、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连通性。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成效评估,2025年底前全面掌握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与执法。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活动监测预警和问题发现、移交、处置、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和采砂等造成湿地、林地、草地、岸线等生态破坏的人类干扰活动行为进行主动监控,对在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进行不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定期监控,对于违法违规生态破坏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督

促限期整改。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抓好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强环境污染监管,加强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探索打造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区,打造国际湿地城市。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湿地保护与修复等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到2025年,全市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2%以上。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将自然保护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载体,建设重要原生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整体保护网络,逐步提高重要生态空间的连通性。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加强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及其水生生态环境监测研究,推进江西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改善珍稀候鸟栖息环境。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迁徙通道保护修复。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体系,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有关信息调查和登记。提升种质资源库等保存能力,加强遗传资源数据库、多部门管理信息共享系统和科研联合平台建设。强化生物遗传资源进出口管理,严控我市境内特有珍稀生物遗传资源流失海外。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健全我市生物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生物安全查验能力,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和评估,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力度,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保护本土生物生境和物种多样性。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度。充分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市县和省级生态乡镇。

严格示范创建监督管理。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动态监管、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于组织开展不力的、建设成效下降的、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地区,给予警告或撤销称号处理。建立健全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管理体系,形成建设、申报、管理全过程监督制度,通过资金支持、政策倾斜、绩效考核等措施,建立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

强化生态示范创建引领带动。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通过总结典型案例,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探索“两山”转化模式和路径,宣传推广现有的可复制、可借鉴的创建模式,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专栏 5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开展鄱阳湖(九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生态廊道建设、流域水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

(二)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

以中心城区、庐山市、共青城市、都昌县、永修县为主体,实施湿地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造林任务。开展鄱阳湖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实施濒危物种(长江江豚)抢救性保护工程。

(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

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市县和省级生态乡镇。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将风险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环境风险防控力度,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管控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加强环境基础信息集成共享。以产生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工业园区和企业分类分级风险管控。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建立工业企业环境风险实时监控体系,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风险排查,推进有环境风险的园区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落实。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各工业园区、各重点单位和重点风险源的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强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资源和指挥统一调度机制,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培训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设备,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业物资储备库,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在县(市、区)普遍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加强尾矿库等矿山污染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治。强化尾矿库、矿坑隆口、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新建(改、扩建)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持

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从源头减少尾矿排放。健全尾矿库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提升应急综合处置能力。构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第二节 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控体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推动飞灰处置项目、城镇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

推进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在种养密集区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强化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探索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

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覆盖面达到60%以上。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

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推广应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根据国家新污染物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按要求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持续开展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按照统一部署推进重点区域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与安全处理

实施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申报核排工作,加大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监管力度,提升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水平。规范企业危险废物堆存、处置,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重点。以化工园区、重点企业为重点,实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处理后水泥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其它危险废物。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依托垃圾分类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以科研院所、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为重点,提升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到2022年6月底前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县(市、区)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稳步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打通收集转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村

偏远地区小型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体系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动态更新并公布《九江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的预警功能,及时掌握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监管力量和资源,提升全市辐射监管整体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审批和监督,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提升辐射安全监管平台信息质量,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实现对放射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对射线装置的全覆盖监管。定期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排查安全隐患,重点加强对放射源单位安全防控。

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环境管理。新建移动通信基站、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源,应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推动电磁辐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监管。贯彻落实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城乡特别是人口集中居住的城镇、重点控制区域的电磁辐射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保障公众健康。

加强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辐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制定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桌面推演或与企业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和运用,加强指导,统一协调,提高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应急事件。

专栏 6 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

(一)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水

泥窑协同处置和九江浦泽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在永修等地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

推进九江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三)“无废城市”工程。

推进循环经济产业中心项目建设,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加快补齐我市环境治理体系短板,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机制

落实领导责任机制。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研究部署。政府要强化责任、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协同推进各项任务。深化完善区域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强化企业责任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禁止环境失信企业向政府提供产品和服务。排污企业应主动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治污减排力度,切实提高治污水平,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切实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引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实现“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

管、考核。

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开设环境保护新闻报道专栏,公开曝光环境违法事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畅通环境信访、12369 环保热线、网络邮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推行环境破坏和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全民参与环境治理意识和能力。强化社会团体参与。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配套措施

完善环境法治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以《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及其它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出台《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严格环境执法。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等机制,加强环境执法机制创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发挥统一监管职责,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执法、监管、整治和协调工作职责履行到位,构建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者的法律责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环境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支持服务绿色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建

立新上“两高”项目论证复核制度,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狠抓重点领域节能,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全覆盖。有序推进“两高”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逐步建立“两高”项目动态管理台账。

健全市场运作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各类主体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坚决防范低价中标、治理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况。规范环保中介服务市场,健全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的监管制度。

创新环保投融资方式。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环保服务等模式,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推动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壮大绿色债券发行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制度。落实碳市场建设要求,推动企业履约;完善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完成涉危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其他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节 夯实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统一着装,推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更新执法设备,推动执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利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做到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执法全覆盖。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深化网格化监管、健全公众监督等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重大违法案件零容忍。推动构建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

联控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船艇)等装备。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土壤、温室气体、噪声、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以及城市、乡村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优化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水生态监测体系,推进鄱阳湖、柘林湖、长江干流、沿江湖群等重点河湖实施水生态监测。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配备高性能环境应急监测车等相关设备,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强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辐射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能力建设。加快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建立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警联动机制。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健全监测信息报送及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做好环境质量信息报送及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以“智慧环保”建设为核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遥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环境应急、环保信息发布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环保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服务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提升环保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法监督、行政审批、政务管理等提供支撑,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规范化和协同化管理。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融合国家、省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汇聚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卫生等市级部门相关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支撑生态环境统一监管、业务

应用和管理决策分析,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

增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力度,调动各方主体广泛参与。加快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环境科技创新智库,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专家库的共享。在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土壤与地下水防控、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治理、环境应急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攻关,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推进模式创新,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适用技术成果和典型示范经验。深化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扩大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环保交流与合作,建立区域环境合作长效机制。强化现有在职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完善我市科研院所用人机制。引进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全面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第四节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党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环保志愿者的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植树节、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的宣传力

度。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规章制度。

专栏 7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大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推进“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全市主要江河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稳步实施重点江河湖库水质理化性质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物理生境监测,建立鄱阳湖、柘林湖、长江干流等水生态监测体系。

2.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有条件的城区和工业园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全面完成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系统。

3.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市、县级土壤质量监测网络,在土壤质量监测点位实行污染物监测。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4.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市、县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备环境监测设备、专业监测人才,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能够基本完成市、县级事权监测事项。

5.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市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配备高性能应急装备,补充实验室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重型防护装备、流动监测车辆改装等设备,更新已老化、面临淘汰的仪器设备。组建各县(市、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二)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全市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市、县环境综合执法机构配足配齐便携式检测分析仪器、环境执法用车、卫星定位仪、执法记录仪、卫星电话、望远镜、暗管探测仪、报警装置等设备,强化无人船、无人机、遥感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开展秸秆焚烧可视化监管系统建设。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应用建设、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建设、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建设、环境执法系统建设等。

(四)环境保护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环境教育交流与合作基地,包括生态文明、水源地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等。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总体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各县(市、区)之间、市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属地负责,分级实施,形成上下良性互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规划任务。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统筹生态环境各类资金,保障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投资重点,切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治理、环境监管、农村环境保护等环保薄弱环节的各项工作。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应急和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现代化监测执法装备,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发展绿色信贷、PPP 模式等融资形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强化环保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和审计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和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职业道德水准,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铁军队伍。各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着力加强县

区、乡镇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土壤环境管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管理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生态环保人才业务本领。

第四节 提高公众参与

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投入,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加强环境舆情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积极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形成环保正向合力。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15号 2022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根据《江西省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气象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在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九江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实施进展良好,九江市气象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安康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气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气象事业发展、台站建设以及气象队伍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气象综合监测站网持续完善。建成国家级地面天气站30个、省级骨干天气站260个、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站184个、雷电监测站2个、风能监测站4个、太阳辐射监测站1个、温室气体监测站1个、负氧离子监测站9个、大气成分监测站2个、酸雨监测站1个、紫外线监测站2个、PM2.5监测站5个、GNSS/MET水汽监测站7个、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站6个、蓝天指数监测站1个、鄱阳湖湿地监测站1个;完成天气雷达双偏振改造,建成“风云三号”卫星地面接收站,逐步构建广覆盖、多种类、全要素的综合气象监测网络。完成市、县两级气象广域网和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建成“市级信息基础设施资源池”,气象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气象预报预测能力显著增强。完善乡镇(街道)精细化常规要素预报和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

天气落区预报系统,建成全市智能网格预报业务运行平台,基本形成市、县两级分工合理的集约化、现代化气象预报预测预警业务体系,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5公里,时间分辨率达到1小时,预报准确率提高3%,暴雨等灾害性天气24小时预报准确率提高4%,预警提前量达到43分钟。着力将气象信息向“最后一公里”延伸,市本级和11个县(市、区)完成了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建设农村预警大喇叭1372套、电子显示屏181块,实现专项服务产品2小时到达乡镇,预警信息5分钟到达行政村,预警信息受众面和时效性得到全面提升。

气象防灾减灾效益不断提高。基本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格局。气象灾害防御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创建国家级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14个、省级标准化乡镇117个。突发性灾害天气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稳步提高,突发性灾害天气预报准确率提升2%,预警提前量提升13分钟,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1分。建立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181个,组建了2200余人的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公众气象科学素质、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评估、预警能力持续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有力。基本建成覆盖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生态自动监测站网,初步构建市县联动、内外联合的生态气象业务格局,基于需求的生态气象产品推陈出新。人影作业设备全面升级。人工增雨抗旱和改善空气质量作业成效

显著,累计增雨 3.9 亿立方米,直接经济效益 1.95 亿元。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永修县云居山、彭泽县龙宫洞等 4 家获评“江西旅游避暑目的地”。“茶树种植低温冻害气象指数保险”惠农 600 余万元。多部门联合开展的“特色气候小镇”评选广受好评。集约化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形成特色招牌。“气候资源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获国家局、省局创新工作奖。

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体制进一步健全,开放包容、众智众创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更加完善。气象关键技术研发、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取得明显突破。连续 5 年获得全省创新工作奖,1 人次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 项成果获得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气象人才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更加合理,领军人才、基层一线优秀人才数量明显增加。新增正高 1 人、副高 4 人、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增长 18%。1 人获聘省级首席专家,4 人获评县级业务带头人。1 人获全省“五一劳动奖章”。20 人次和 6 个单位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定期奖励,1 人次和 1 个单位获记功。

气象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完善了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权责清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出台《九江市防雷减灾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权力事项的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许可范围和监管职责,增强防雷安全社会履职能力。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和考评体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创新开展片区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检查。“互联网+”气象普法教育进一步强化,公众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气象文化建设成效突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传承、丰富和发展气象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学习型组织建设、气象信息产品传播、精神文明建设、气象宣传、气象科普等工作成效显著,有效提高了气象“软实力”,提高了气象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了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全市 90%以

上的气象部门建成文明单位,其中 5 个单位保持省级文明单位,6 个单位保持市级文明单位,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和奖励。

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气象工作全面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体系,江西省气象局与市政府召开市厅合作联席会议 2 次,每年召开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暨气象现代化工作会议,市气象局与 12 个县级政府召开了局县合作联席会议,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形成了各级政府主导气象防灾减灾、共推共建气象现代化的新格局。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进一步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快速增长。开展了新一轮台站建设规划编制,3 个台站实施了“28+2”探测环境改善工程,7 个台站完成山洪配套设施项目和综合改善工程建设,台站功能得到提升,台站面貌明显改善。

二、“十四五”时期气象发展面临新的形势

(一)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为气象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高度重视气象工作,新中国气象事业 7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明确了新时代气象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任务。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明确提出江西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奋力推动九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新发展阶段对气象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综合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对气象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速,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威胁性和敏感度越来越高,筑牢九江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对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出了新要求。气象事业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

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奋力开创九江气象事业发展新局面。

新发展理念对推动气象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着力补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更好地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面向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健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和更好地发挥气象“眼睛”作用。创新气象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智慧气象服务,不断提高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着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新技术迅猛发展对气象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同时,我市气象科技创新基础条件薄弱、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和高层次人才队伍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对气象科技保障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必须把推进科技创新摆在气象事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科技创新,为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新优势。

(二) 主要问题与不足。

“十三五”时期,我市气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九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气象保障服务需求,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气象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气象预报预测准确性、提前量、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人才保障还不适应事业发展需要,高层次领军人才匮乏,高水平创新团队缺乏,高效运作的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有待健全。三是气象服务保障能力难以满足九江重大战略实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新需求。四是观测站网布局缺乏全面性和系统性,保障和稳定运行水平不高,多源数据融合能力偏弱。五是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有待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足。六是气象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亟待提升,部分台站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气象强国战略,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以“智慧气象”为重要标志、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九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统领、融合发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气象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健全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联动发展、互促共进。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发展。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围绕“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新要求,着力构建保障民生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绿色优先、生态发展。坚持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优先,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气象服务,为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江西江海直达的门户开放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提供优质气象保障。

坚持创新驱动、智慧发展。坚持科技型气象事业定位,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科技引领,顺应信息化、智能化趋势,聚焦气象科技攻关,加强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气象应用,促进业务与科研深度融合,构建创新型气象业务技术体制。优化和创新资源配置,培育创新人才,提高气象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智慧气象”服务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面深化气象业务、服务、科技、管理等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的多元开放发展机制,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重点发展。融入全省气象事业发展总布局,着眼于全市气象事业发展全局和长期性,遵循气象事业发展规律,全面规划“十四五”事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全市气象事业“十四五”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综合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进一步优化,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稳步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精准水平和提前量大幅提高,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不断扩大,基于需求的“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更加完善,防灾减灾效益持续提升,基本建立“智联数据、智能观测、智慧预报、智慧服务、智创科技、智谋管理”的新时代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持续推进以“智慧气象”为重要标志、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市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展望2035年,气象强市基本建成,气象科技实力、气象综合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预报预测服务水平和台站面貌、队伍素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等迈上新台阶,部分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实现九江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发展分目标如下:

1.观测分目标。建成布局科学、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质量稳健、效益显著、管理高效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和运行保障支撑系统。观测站网完善度达到90%,业务可用性达到98%,数据可用率达到99%。

2.预报预测分目标。建成从短临到延伸期全覆盖、无缝隙的智能网格预报预测业务体系。2小时内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客观产品时间分辨率逐10分钟,空间分辨率1公里,2-24小时时间分辨率达1小时,1-10天时间分辨率达3小时。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0%,24小时气温预报准确率达到90%,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提升6%,预警信息发布提前量达到50分钟。

3.防灾减灾分目标。气象灾害防御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县、乡三级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2分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气象科普普及率达到80%以上,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

4.生态文明气象服务分目标。生态气象监测实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的生态气象观测网络全覆盖。空气质量预报质量达到95%,气候资源分析与评估、生态遥感、环境气象、应对气候变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生态价值评估等能力显著提升,基本满足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5.人影作业分目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粮食生产、生态湿地涵养、降低森林火险等级、人工防雹、城镇降温减碳、改善空气质量、水库增蓄等能力显著增强,人影作业标准化作业点县(区)覆盖率达到100%,人影作业面积覆盖率提升32%。

6.农业气象服务分目标。建成“布局合理、运行稳定,上下协调、分级服务,支撑有力、智慧高效”的区域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体系。

7.气象信息化分目标。建成“云+端”的气象信息化体系,实现气象信息集约化管理,气象信息传输能力和安全性大幅提升,数据存储能力达到1PB,气象信息网络运行稳定度达到95%以上。

8.科学管理分目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比例提升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提升5%,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提升10%,新增正高级工程师1-2名。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十四五"时期九江气象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1	观测分目标	站网完善度	75%	90%
2		业务可用性	96.2%	98%
3		数据可用率	98%	99%
4	预报预测分目标	2小时内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时间和空间分辨率	逐1小时、5公里	逐10分钟、1公里
5		2-24小时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时间分辨率	3小时	1小时
6		1-10天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时间分辨率	12小时	3小时
7		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	86.1%	90%
8		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	74%	80%
9		预警信息发布提前量	43分钟	50分钟
10	防灾减灾分目标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91分	92分以上
1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95%以上
12		气象科普普及率	78.2%	80%以上
13		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覆盖率	75%	80%以上
14	生态文明气象服务分目标	空气质量预报质量	90%	95%
15	人影作业分目标	人影作业标准化作业点县(区)覆盖率	90%	100%
		人影作业面积覆盖率	41%	73%
16	气象信息化分目标	数据存储能力	50TB	1PB
17		气象信息网络运行稳定性	93%	95%以上
18	科学管理分目标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比例	87.3%	92.3%
1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	14%	19%
20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	67.8%	77.8%
21		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达标率	90%	95%以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

(一)提升防灾减灾气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无气象机构区域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健全完善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推进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机制。加强面向城市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社会应急响应机制、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六个一”建设(一本帐、一张图、一张网、一把尺、一队伍、一平台),提升市县精细化、智慧化、标准化服

务水平。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合作,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共建共管,推进气象科普和预警信息向乡(镇)、社区有效传播。

(二)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围绕“山水林田湖草”和城市各生态功能区,提升现有气象站网生态气候观测能力,填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等监测空白。组建生态气象服务机构,完善旅游景区自然景观、气象景观预报服务业务,强化卫星、雷达、无人机等多源遥感生态气候监测应用能力,发展生态遥感、环境气象、气候资源分析与评估等生态气象业务,建立完善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生态气象业务服务体系,提升城市降温、空气质量改善、生态涵养改善等人影业务能力,提高生态文明试验区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引进污染物源解析定量分析系统并实现本地化,推广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平台,开展大气

污染预评估、污染源排放轨迹追踪服务。开展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环境气象监测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三)提升双碳战略气象保障能力。加强温室气体监测及碳中和行动有效性评估能力建设，完善以CO₂浓度观测为主的高精度监测站网，开展主要生态系统碳收支和碳源汇平衡的监测评估，以及对碳收支和碳平衡影响机理的研究。结合碳卫星、探空、大气环流和区域化石能源、工业消耗等资料，构建基于物质平衡的区域大气温室气体排放客观化核算模型。开展大气CO₂浓度和源汇变化动态监测评估，开展碳排放反演模型的本地化应用研究，实现更高精度区域人为源排放量反演。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碳排放管理等地方规范、标准的研究。强化风能、太阳能研究与服务能力，继续融入地方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四)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完善与“三区三园”(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棉油主导农业和特色农业气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试验基地。高质量推进江西省棉油气象中心、生态气候与农业气象中心业务建设，做好春耕春播、秋收秋种等关键农事季节及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农业气象预报服务，开展特色农产品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和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评估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技术研究应用，开展特色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完善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建立智能评价模型和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开展农作物种植区划、农业气象风险区划、农产品品质区划。建设农业气象大数据平台，完成农业气象远程专家会诊系统二期建设。

(五)提升公众气象服务能力。健全城乡全覆盖的气象服务体系。升级气象影视系统，建立集约统一的气象融媒体中心，构建基于云端的九江智慧公众气象服务平台，发展基于需求和位置的精准智慧公众气象服务，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加密布设大气电场仪，升级闪电定位仪，开发易燃易爆

爆场所等重点单位雷击风险精细化预报产品，提升雷电监测预警业务能力。强化雷电灾害风险区划、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雷电防护技术研究等基本业务。加强防雷公共安全监督，强化防雷减灾社会管理，切实维护防雷公共安全。进一步加大面向农村的雷电灾害防护知识普及，着力提升民众防雷减灾意识。

(六)提升专业气象服务能力。推进专业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强航运、交通、水电、水利、生态、农业、林业、旅游、能源、保险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服务产品的有效供给。深化部门合作，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部门合作机制，建立重点行业气象服务技术规范 and 指标体系，开展基于天气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业务。发展以气象数据为核心的专业气象服务。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模化集约发展，发展“前店后厂”服务模式，产品研发制作向上级集约，服务推广、反馈向基层下沉，资源要素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集约。打造生态、能源、交通、旅游、农业、林业等分领域的专业气象服务创新团队，提升专业气象服务科技含量。

(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深度对接“平安九江”网格化管理平台，建立完善与国家级、省级相配套，市、县两级衔接顺畅、规范统一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整合、扩大预警信息短信发布渠道，对接省市县“12379”预警短信、“12379”叫应业务、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加强与社交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合作，构建广泛覆盖的信息传播网络，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组织开展市县两级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监控机制。建立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市县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预警业务服务体系。

(八)提升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挖掘九江特色气候资源，继续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气象公园”“中国气候好产品”“江西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养生之乡”“国家气候标志”“特色气候小镇”等品牌创建。围绕宜居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

智慧城市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展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城市热岛”治理、洪涝排水设计等城市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评估,对城乡规划、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等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九)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和预报业务,开展气候变化对鄱阳湖湿地、长江、修河流域影响分析和定量评估。开展气候变化事实和影响研究,定量评估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和人类社会的影响,分析关键气象因子贡献率,合理利用气候资源,趋利避害。做好城市通风廊道、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等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做好城市精细化温度、风等气象要素预报,开展“城市热岛”监测、评估和预报服务。继续推进与住建部门合作,做好城市暴雨强度公式重修工作。开展城市积涝气象风险预警,开发城市雨洪模型,应用精细化降水预报格点产品,建立城市积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

二、构建智慧精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

(一)发展立体精密、集约高效的气象观测。深化地面气象观测业务改革,全面实现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完善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完善太阳能、风能资源专业观测网及气溶胶监测网,健全广覆盖、立体化的多要素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气象装备市级中心库和县级分库。加强省级资源池应用,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数据、行业与社会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等融合应用。建设庐山云雾物理试验基地、九江综合气象观测基地、庐山西海生态气象观测基地。

(二)发展精准无缝、全面覆盖的气象预报。依托国家、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建立精准化、无缝隙、全覆盖、智能型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体系,持续完善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从分钟到10天的气象要素预报的精细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数值预报客观订正、人工智能临近预报算法、多源实况数据融合三维分析、局地强降水主客观融合订正、灾害风险影响预报、高分辨率卫星短临预报应用等算法技术。构建大风、

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智能监测识别模型,改进提升中小尺度恶劣天气识别跟踪及临近预报技术,对灾害性天气实现市县一体的交互式报警。建设科学化、标准化、客观化、量化的检验评估业务体系,特别是加强对本地客观预报和中尺度模式的检验评估,完善对客观预报和模式预报的订正方法。打造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市县两级集约统一的实时分析、同步共享、上下互馈的天气预报预警业务平台。

(三)发展面向需求、普惠精细的气象服务。提升服务需求精准感知能力,发展用户行为智能分析、场景构建等核心技术。加快发展以大数据分析 with 用户分析为核心的气象服务需求感知挖掘技术,建立用户信息识别管理系统,实时感知用户需求。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气象服务精准供给体系,发展重点行业全过程、全链条的气象服务业务。大力发展以基于5G、用户大数据、语音交互、量身打造为显著特征的多终端伴随式无感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5G+物联网”气象服务平台。

(四)发展集约开放、安全智能的气象信息网络。优化扩容地面气象通信网络,推动气象内外网物理隔离。整合冗余资源,建立市级虚拟资源池,扩容虚拟服务器,提升气象大数据加工处理和支撑能力。建立“云+端”业务模式,为全市气象业务服务提供大数据在线计算、产品在线加工、大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应用。推进气象信息与九江政务云对接,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撑和优质高效的气象信息供给。构建网络、数据和业务一体的整体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气象信息网络实时监控体系,提升信息网络安全主动防护能力。

三、构建协同开放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

(一)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完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业务能力提升为目标的研究型业务体制。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建立市级“研究型应用型”、县级“研究型服务型”整合联动的气象业务模式。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建立健全团队培养、人员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科研创新基金,强化竞争机制。建立与研究型业务配套的绩效评价

机制,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政策,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创新活力。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创新培育体系,健全创新项目的需求凝练、组织实施、成果应用、考核评价以及政策支持等流程。

(二)强化关键领域联合攻关。坚持面向现代科技前沿、面向社会重大需求、面向气象现代化主战场,坚持聚焦气象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建立联合立项、联合攻关模式,加强与省局业务部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加大政策、资金和人才支持,整合市、县两级优秀人才资源,集中优势力量,持续协同攻关,不断加强5G、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天气预报预警以及生态气候与农业气象领域应用的广度与深度。加强本地化算法研究,提高预报准确率,提升预警提前量,推进预报预测以客观化技术逐步代替主观经验。

(三)构建开放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庐山云雾物理试验基地科研流动工作站,搭建众创研究平台,完成1-2项关键技术突破。围绕气象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建设生态气候与农业气象实验室,采取“实验室+基地+站点”模式,深化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和高校合作,促进各类气象科技创新主体对接融通,聚集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建设具有引领作用、跨学科、跨行业、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平台。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业务能力提升为目标的研究型业务体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率作为检验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加快科技资源、科技成果向提升气象业务能力和服务效益的有效转化。建立科研成果业务转化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更加有力有效、合法规范的科技成果处置和转化激励政策,加强科技成果的技术集成、中间试验和推广示范,构建“业务、科研、再业务”良性循环。

(五)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一轮人才工程,统筹协调各类人才队伍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快市县研究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团队,加强首席专家队伍建设及动

态管理,强化县级综合气象业务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实施“青年骨干计划”,加强对青年人才和县级一线人才的培养。支持鼓励业务人员参与更高层次的创新团队建设,进驻开放式创新平台开展契合业务需要的专项研究和项目建设,促进业务科研融合型人才的发展。加大业务科研、气象服务等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围绕我市研究型业务发展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引聘方式,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跨单位、跨部门以及不同层级之间的科技人员交流。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培养,设立首席工作室,发挥首席的领头和帮带作用,储备3-4名首席培养对象。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大规模开展各类岗位培训、转岗培训、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培训,完善气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培养基层综合型人才。

四、构建系统高效的现代气象治理体系

(一)完善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改革,以数据为中心重构集约贯通的业务流程,以科技为引领发展研究型业务。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推进气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考评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局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合作协议,提升市、县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健全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与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气象知识,提升气象灾害处置能力。大力推进气象科普实体场馆体系建设,在地方博物馆、科技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场馆中建设气象科普展区,开展气象科普公园、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气象科普示范村建设。

(二)加强气象法规标准建设。加强气象地方立法,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重点任务,强化气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监管。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快标准制修订,推动建立气象地方标准与气象重大工程建设、科研项目挂钩机制。强

化气象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气象标准在业务、服务、管理中的效益。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气象政务和事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审批制、网上办理和“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效率,增强气象部门公信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时效。加大气象普法力度,制定实施气象“八五”普法计划。

(三)优化基层台站发展环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气象局和省气象局有关规范和标准,大力推进基层气象台站业务用房、附属用房建设,着力改善台站水、电、路、围墙、护坡、大门等配套基础设施,实现场地标准化、房屋特色化、水电市政化、道路规范化、护坡景观化、院落花园化,适应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和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改革的新要求。加大气象探测环境改善力度,全面推进第二批气象台站探测环境改善工程。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实现台站气象探测环境得到长期、有效保护,台站气象探测环境综合考核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四)加强党建和气象文化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准确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气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党建与气象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员干部在依法履职和制度执行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压紧压实市县气象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重视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气象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学习型部门建设,通过“三色文化”(红色文化、绿色文化、特色文化)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三大工程”(气象铸魂工程、气象风貌工程、气象支撑工程)、“七个一”(一个标准化规范化党员活动室、一个职工书屋或标准化道德讲堂、一批宣传栏、一套电子显示屏、一个科普基地、一个展览区或局史室、一系列室内外文体活动场所及设施)阵地建设,不断提升气象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凝聚力,逐步建成具有时代特

征、人文底蕴、九江特色的气象文化。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一、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程

(一)综合生态智能监测站网建设子工程。在现有观测站网的基础上,依托地基、空基、天基立体气象观测系统,拓展站网布局和观测要素,实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的生态气象观测网络全覆盖,生态气象及生态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基本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需要。完成城区激光雷达组网。建设九江市综合气象观测基地,建设庐山、庐山西海生态气象观测基地。建设庐山温室气体监测大气本底站、城区温室气体监测加密站。建设“风云4号”卫星地面校准站、污染物流向监测系统、蓝天指数监测系统、梯度生态监测系统、城市热岛监测系统,以及工业园区和湖泊、草地、农田等典型生态系统监测系统。在鄱阳湖区域建设5个湿地、水体监测站,在修水县、武宁县建设2个森林监测站。建设鄱阳湖野外观测试验基地,在鄱阳湖主湖体区布设1个包含2m风、温、湿、雨和水体温度的水文气象浮标观测站,在鄱阳湖中心小岛建设1个GNSS/MET水汽监测站、1个微波辐射观测站和1个湍流通量观测站,形成鄱阳湖区的立体观测体系。建设鄱阳湖流域生态气象省级重点实验室九江分试站。

(二)庐山云雾物理试验基地建设子工程。建设环庐山气溶胶-云-降水观测系统、梯度观测系统和综合分析系统。在庐山、庐山市、柴桑区布设云降水物理观测设备、气溶胶观测设备、大气垂直廓线观测设备以及综合气象要素观测设备。在庐山山脚、山腰以及山顶三个位置布设雨滴谱仪、通量观测系统、雾滴谱仪等观测设备。建设综合分析系统,对云雾降水的宏微观特征进行初步整理和分析,开展不同高度上云雾物理、降水、气温、气压、风、相对湿度等多要素立体观测研究和人影作业试验。

(三)生态遥感业务建设子工程。建设九江市遥感分中心,建设生态遥感监测分析服务平台,加强省级遥感产品应用服务,建设遥感产品分发、应用和服务系统。开展洪涝、水体、地面高温、污染物

流向、植被覆盖、鄱阳湖湿地生态、大气环境污染、森林火灾等气象业务服务,强化地面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城市、重要农业开发区等生态状况动态监测评估业务能力建设。

(四)生态型人影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子工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耕云”行动计划,推进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组网建设,完成人影火箭作业系统升级改造,建设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健全上下游和片区协同作业机制,建立改善空气质量、森林防火、水库增蓄、抗旱降温、涵养改善等生态型人影作业服务常态化机制,开展人影作业生态效益评估。推进国家级、省级人影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完善作业装备库房、弹药库房、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及相应的保障设施,实现标准化作业点市县全覆盖。

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一)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子工程。升级改造现有观测站网,建立满足天气、气候、生态和大气环境、防雷安全观测业务要求的观测系统。建立重点区域立体监测体系和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大气电场监测系统,升级闪电定位观测装备。在暴雨多发的探测盲区,增建风廓线雷达、X波段雷达和微波辐射计。

(二)气象预报能力提升子工程。建立集约高效的精细化无缝隙、智能化气象灾害预报预测业务体系,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短临预报预警系统,实现灾害性天气的全天候、全类型监测预报预警。构建以气象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人机交互为基础的现代天气预报业务平台,实现业务系统的智能化、可视化和集约化水平跨越式发展。基于人工智能和创新团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客观预报技术体系,不断提高无缝隙、格点化预报的准确率;基于5G和物联网技术,着力提升天气预报信息化水平和预报预警时效。

(三)公众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子工程。升级改造九江市气象影视业务系统4K高清融媒体。升级现有气象影视业务系统,实现市、县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全覆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市、县气象影视事业。建设九江市气象防灾减灾5G全媒体移动直播系统。对接5G技术,发展公众气象服务数据呈

现和可视化技术、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基于云端的九江智慧公众气象服务数据的可视化产品加工制作模块,建成九江市气象防灾减灾5G全媒体移动直播系统。建设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及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在全市所有4A以上景区、部分3A景区建设大气电场仪和降水自动观测站,形成全市景区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观测网,建设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景区雷电、中小山洪预警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建设九江市生态旅游全产业链气象服务系统。布设4K高清摄像头,研发基于5G和人工智能的景观识别系统,建立气象要素与景观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提升特色景观的预报能力,研究基于“感知-分析-服务-反馈”的服务体系,实现多种服务自主协作。研究气象服务满意度评估,构建相关评价标准和过程评估体系。各县(市、区)至少建设2个负氧离子站和1个蓝天指数观测站。建设智慧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基于5G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LBS、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构建智慧城市气象信息发布体系。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开发面向多维度、多尺度的灾害性天气风险感知,向公众提供量身定做的智慧气象服务。研究基于智能终端的本地气象服务接口技术,将精细化预报服务对接到本地各类APP、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平台,让用户不用另外下载或关注,即可获取需要的气象服务信息,提升跨平台气象服务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四)专业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子工程。建设专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交通(铁路、高速公路、航空、航运等)、旅游、电力、林业、农业、保险、健康等行业集约化专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九江水运航线气象安全保障系统。长江九江段、鄱阳湖等航线附近每30km建设风力和能见度观测站,每条航线至少建设一个浪高观测站,建设九江水运航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开展九江航运气象安全保障服务。建设工业园区生态安全气象保障系统。配合全省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在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至少分别建设2个、1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市级大气自净能力预报服务系统。建设专业气象服务产品集约化制作系统。建设市、县集

约化的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开发基于 5G 技术的交通、旅游、航空等行业气象服务通用 APP 系统、行业气象智慧网站和行业气象服务效益评估系统。

(五)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子工程。推进省市县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精准靶向发布业务体系,开展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的关键技术研究,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稳固运行的监控技术和手段。

(六) 气象信息化能力提升子工程。升级气象通信网络。推进非业务网络向电子政务网迁移,优化升级市、县两级地面网络带宽。构建“全业务、全要素、开放性、一体化、可视化”的气象综合业务运行监控体系。建设气象大数据业务系统。融入全省一体化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九江数据资源分池,实现“云+端”业务模式,实现数据收集交换速度达秒级、主要观测资料到达预报员桌面时间小于 2 分钟。构建市级完整、权威、全覆盖的气象大数据。建立贯穿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服务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升级信息安全系统。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有关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提升网络安全威胁感知与预警能力,加强对各级气象部门基于互联网应用的监测、预警。针对不同信息安全风险,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逐步推进气象核心业务软硬件支撑平台国产化。

(七) 气象装备保障能力提升子工程。建设气象装备社会化保障“互联网+”管理应用系统。建立基于 ASOM 的气象装备元数据信息库。建设便携式智能雨量检定/核查系统。建设九江市气象物资储备中心库信息化系统、江西省自动气象站计量检定中心九江分中心。

(八) 建设市级气象培训子工程。建设市级气象培训基地,包括培训场地、录播直播系统、影音系统、云教室资源管理系统。

(九) 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子工程。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推进彭泽县、德安县、永修县气象台站探测环境改善工程建设。健全基层气象台站设置,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对业务用房、辅助用房不达标的台站进行改造,推进基层台站水、电、路、围墙、护坡、大门等配套基础

设施改善。推进浔阳区、濂溪区、庐山西海气象台站建设。

三、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

(一) 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子工程。开展农田小气候、土壤温湿度、作物长势等自动化综合观测,应用作物遥感观测技术,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农田生态观测网,提升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针对水稻、棉花、油菜主导作物和“两茶一水”特色农产品,建立完善 1 个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和 12 个特色农业气象示范园区,提升特色农作物农田小气候、作物实景观测和农业气象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二) 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子工程。针对粮、棉、油主导农作物,开展基于互联网的自动化农业气象观测、遥感与作物模型多源资料耦合的作物动态监测、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 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子工程。开展农业气象灾害致灾机理及灾变过程、农业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与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多时间尺度、覆盖关键农事活动的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开展农业气象数值预报产品本地化应用与服务,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精细化、量化、智能化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四) 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子工程。应用 5G、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汇聚农业气象试验基地、特色农业气象示范园区作物观测和试验数据以及覆盖全省的棉油品种、物候期、农业气象灾害数据,建立农田果园小气候、实景监测、农作物生长状况、社会化农情灾情、专家知识库等基础数据集,建设棉油大数据中心。建设本地智能化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评价、农作物气候适宜性评价、新品种引进气候可行性论证、作物产量预报、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农作物气候品质评价、数据管理、农业气象指标研制、病虫害气象条件智慧化预报等能力。开展气象灾害远程诊断与技术指导等在线服务,打造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品牌。

(五) 集约化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平台建设子工程。建立以绿色生态农产品气候品质监测

与评价、农产品气候品质逐日滚动预报、农产品气候品质区划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产品体系。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规范、标准。开展特色农作物的种植区划、农业气象风险区划、农产品品质区划。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智能评价模型。

(六) 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子工程。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创新再生稻、节水抗旱稻等新型种植模式的气候风险分析服务能力。开展水稻播种面积、收获面积遥感动态监测方法研究,完善粮食产量动态预报技术,提升粮食产量动态预报产品精细化水平。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完善精细化灾害风险数据库及阈值集,开发农业巨灾保险指数计算和理赔平台,推动完善多层次灾害救助体系。

(七) 江西省棉油气象中心实验室建设子工程。组建江西省棉油气象中心农业气象实验室,落实人员、场所、仪器、经费保障,为九江市水稻、棉花、油菜主导作物和“两茶一水”等特色农产品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农业气象灾害致灾机理及灾变过程研究、灾害风险评估、农业气象适用技术推广等提供实验数据和技术支撑。

(八) 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子工程。实施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计划,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创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 30 个,推进农村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多员合一”建设。开展农村防雷示范工程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农村防雷规范化。融入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气象信息资源与农村益农信息社共建共享,升级改造现有农村气象灾害预警显示屏和气象大喇叭,进一步拓展农村气象信息网络覆盖面,逐步消灭农村气象灾害预警盲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全面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气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气象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规划实施的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九江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围绕“强基础、调结构、重科技、创特色、优管理”的目标,以数据融合应用为基础,以优化拓展气象服务为重点,以研究型业务为业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特色,以提升气象管理效能为保障,全面实施“智气象战略”,建设高度集约的“智气象空间”,建立“数据智联、观测智能、预报智慧、服务智惠、科技智创、管理智谋”的新时代气象业务技术体制。完善气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和柔性流动机制、人才考核评价机制、人才激励机制,为九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保障措施。

(三)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规划实施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形成工作合力。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建立本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健全规划实施评价标准。加强与《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之间的衔接联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动态评估评价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通过开展客观评价评估,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扎实有序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 强化公共财政保障。科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气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出台气象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将公共气象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进一步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其他资金为辅,稳定增长的气象事业投入机制。按照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理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隶属关系,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严格财务监管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2〕18号 2022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

施》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落实落细省政府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基础上,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对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运用行业白名单机制,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与驻市金融单位开展地方批量担保“九派贷”合作,年度担保费率按0%执行,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提供“免抵押”担保贷款支持,全年新撬动银行普惠贷款投放50亿元。加大再担保支持力度,全年免收再担保费。(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九江市融资担保公司)

二、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在

本措施发布前,已承租市、县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现有优惠政策基础上,2022年再免除2个月租金。对本措施发布之日起,新签订国有房屋租赁合同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独给予2个月免费试用期。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对承租户减免租金,对符合条件的出租人按房租减免的时限,给予水电气费用40%的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扶持特困行业恢复发展。对餐饮、零售、旅游、住宿、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减半收取2023年度残保金。对2022年3-5月份,正常经营的电影院(含该时间段遵从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关闭的电影院)以25元/座位/每月标准,给予3个月专项补助。鼓励外卖平台降低配送费用。(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

残联、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将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提高 50%，即借款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以当月正常还款本息（以个人征信记录为依据） $\times 12 \times 1.5$ 为限，本年度已提取的，不再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租房地在市区（含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每年提取限额由 7200 元调整为 12000 元；租房地在各县（市）每年提取限额由 3600 元调整为 7200 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九江中支）

五、拉动消费稳步增长。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九江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非营运），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悬挂绿牌），指导价在 5-10 万元的，给予 3000 元补贴；10-15 万元的，给予 6000 元补贴；15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通过支付宝平台，再次向社会发放市县两级消费券共计 8000 万元，可与各类平台、企业、商户各种优惠活动叠加使用。（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做到应休尽休，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市委组织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研学、科普、社会实践、劳动实践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允许由旅行社按规定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鼓励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实行门票减免，对依法依规正常经营开放的 3A、4A、5A 级旅游景区（不含开放式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注册地在九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正常经营的三星、四星、

五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补助。对停靠我市搭载 200 名游客以上的游轮，永久免收港口服务相关费用，并按照 3000 元/每艘/次的标准给予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七、支持物流业发展。对在九江注册的 A 级物流企业，按照自有、悬挂赣 G 车牌、载重量 20 吨以上的原则，给予 5000 元/辆的燃油卡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物流、客运（含公交）企业购买使用新能源标准化物流专用车辆和客运（含公交）车辆，由市级财政按国家补贴后实际购车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努力扩大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含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 2022 年在我市举办的线下招聘活动，按照招用 500-1000 人、1001-2000 人、2001 人以上三个档次（招用人员均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分别给予活动组织方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电商加快发展。对于 2022 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免除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对企业不动产登记实行“零收费”（不含房地产开发及金融机构），相关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阶段性依法降低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下调为 28 元/平方米。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标准下调为 30 元/平方米。(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办电成本。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电力接入工程,免除市场主体建设投资,全部由供电企业建设到位,相关费用由供电企业与属地政府共同分担。(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阶段性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

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原各等级标准基础上调减 1 元。(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对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九江市全面贯彻执行。九江市已印发的政策扶持文件继续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涉及的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编制,并由市行政审批局在“惠企通”服务平台汇总发布。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市直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解释,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其余条款有效期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评价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22〕19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评价办法》已经市

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前风险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47 号)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20]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事前风险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同级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事后评价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在制定和实施重大决策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因素进行科学系统、客观公正的预测、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价是指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办法,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出现的情况做出综合评定,并由此提出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建议的活动。

第六条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第七条 风险评估

(一)评估主体。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除决策机关指定的评估主体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为评估主体。

(二)评估内容。决策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进行重点评估,具体评估以下风险:

1.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2. 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3.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4. 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5. 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三)评估程序。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2. 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3.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等级。

4. 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5. 形成评估报告。决策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十日内向同级政府办公室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评估结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四)风险等级划分。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1. 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

为高风险；

2. 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3. 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五)结果运用。

1. 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2.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价。

第九条 决策后评价

(一)评价主体。决策后评价单位由决策机关确定。决策评价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价，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价。

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可以开展阶段性实施后评价。

(二)评价内容。

1.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2. 决策实施的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决策实施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4. 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5. 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三)评价程序。

1. 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评价机关或者受委托评价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参加。

2. 制订评价方案。评价方案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内容、评价标准与方法、评价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3. 开展调查研究。调查决策实施情况，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 形成评价报告。决策评价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价工作后十日内向同级政府办公室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评价过程和方式，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等方面内容。

(四)评价结果运用。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评价报告意见建议，按照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决定。

第十条 压实评估评价单位责任。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决策执行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实施后发现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并按要求作出决策后评价。

第十一条 严肃评估评价工作纪律。对应当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事前风险评估、决策后评价而不组织评估、评价，或者在评估、评价过程中因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职尽责、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有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机构、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评价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一批红色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2〕37号 2022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九江市第一批红色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

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九江市非遗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第一批红色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浔阳区	民间文学	南昌起义在九江策划的红色故事	九江市浔阳区文化馆
2	修水县	民间文学	秋收起义红色故事	修水县红色基因与文化传承发展中心
3	永修县	民间文学	王经燕故事	永修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
4	都昌县	民间文学	都昌红色故事	都昌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都昌县文化馆)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 采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九府字〔2022〕38 号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水利厅等省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采砂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永修县人民政府等 15 个先进单位、徐康等 3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先进单位(15 个)

(一)县(市、区)(7 个)。

永修县人民政府、都昌县人民政府、庐山市人民政府、彭泽县人民政府、湖口县人民政府、瑞昌市人民政府、修水县人民政府。

(二)市直及驻市单位(8 个)。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长航公安局九

江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采砂管理局。

二、先进个人(32 名)

徐康、杨光、熊林华、谭慧林、曾月华、胡纯、杨火祥、李云、李婷、贾建国、周公略、吴建兰、沈建俭、张伟健、易林生、梁长明、熊卫强、周海鸿、漆锋、黎海明、卢光华、张帆、宋荣坚、曹达旭、姚兵、陈勇、柯鑫、杨时辉、周新华、陈盼伴、许志蕾、晏武。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全市采砂管理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强化对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再鼓干劲、扎实工作,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把全市采砂管理工作不断推向更高水平,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九府字[2022]42号 2022年7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府字[2022]34号)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行政许可权力边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经研究,决定公布《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各县(市、区)要对照《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于8月31日前编制公布本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保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保持一致。

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推进行政许可的

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坚决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等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 “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0号 2022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领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快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步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原则,以实施强基培育行动、股改提速行动、奖补升级行动、资本入浔行动为重点,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上市公司,为我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赋能添彩。

二、工作目标

——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市、区)每年有一家企业上市挂牌、五年有一家企业主板上市。到2025年底,实现上市公司县域全覆盖。

——上市后备梯队更坚实。力争每年动态保持3家以上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审核、3家以上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10家以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100家以上企业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直接融资量质再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直接融资额200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额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强基培育行动。

1.做强后备企业梯队。按照“县里建小库、市里建大库、力争进省库”的工作思路,分级培育上市后备企业。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工信、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证券公司筛选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营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建立动态管理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明确挂点领导、工作专班、

上市方案和工作机制,实行嵌入式服务、全过程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整合专业机构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邀请一批实力强、业绩好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的专业人士参加专家团。组织协调证券、银行等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保荐、投资、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县(市、区)与证券公司合作,建立资本市场发展顾问制度,增强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3.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江西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育辅导、培训宣传等全方位上市服务。依托省、市国有投资平台,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向优质拟上市企业,探索设立专注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的“映山红”子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融资。充分发挥共青城基金小镇、企业路演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担公司)

(二)实施股改提速行动。

4.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改。企业在股改阶段引进股权投资的,资金到位后可视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受益财政按当地政策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完成股改且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受益财政奖补30万元;其中在“专精特新”板块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1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降低股改成本。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分期缴纳税款。企业因改制办理相关证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部门应提供变更登记便利,最

大限度地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6.优化政务服务。对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审批备案事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转让、证照补办、募投项目保障等问题,有关部门应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在接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确定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提供指导、阐明政策,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奖补升级行动。

7.提高上市奖补标准。市级财政奖补标准由2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享受境内首发上市奖补政策。

(1)境内首发上市。

完成股改奖补: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的,受益财政奖补100万元;

辅导验收奖补:企业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受理申报奖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回执的,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100万元;

首发上市奖补: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奖补300万元,受益财政奖补200万元。

(2)境外首发上市。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补500万元(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财政奖补的,则按扣减已获资金后的差额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8.加大新三板奖补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新三板挂牌。

(1)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财政奖

补资金 150 万元,按“完成股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受理、完成挂牌”三个阶段,受益财政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完成挂牌后市级财政奖补 50 万元;企业成功在创业板创新层挂牌的,市级财政另奖补 50 万元;

(2)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从企业挂牌后下一个会计年度起,受益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新三板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奖补标准扣减新三板所获奖补资金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突出研发投入奖补。探索利用上市奖补资金支持拟上市的重点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鼓励受益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向企业发放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1)进入江西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

(2)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协议并完成股改;

(3)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之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资本入浔行动。

10.支持引进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征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首发上市奖补标准,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分别给予奖补;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由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1.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形成“上市公司+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

12.支持募投项目落地。对企业首发上市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视为新引进项目予以奖励,募投项目享受不低于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相关县(市、区)和职能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资金、环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丰富直接融资形式。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资本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县级融资主体信用建设,引导发行绿色发展、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债券品种。对成功发行省内首单债券品种的企业,受益财政可按融资额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支)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上市办负责工作部署、调度协调和考核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成立“四个一”工作专班,即“一名挂点市领导、一个帮扶部门、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证券公司”。各县(市、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书记、县长”工程,精心谋划部署,高位调度推进。切实加强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确保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适应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服务支持。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效、暖心舒心的政务服务。出台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具守法证明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应提前和市上市办沟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纳入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实现即申即享或免申即享。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本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措施,奖补标准高于本文件要求的,可按高标准执行,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资本市场和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考核督查。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并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市上市办将对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履职、推进企业股改、省后备库申报等情况适时开展督查调研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汇报。(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上市办负责解释。九府厅发[2018]11号文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	2023年3月		市金融办	郑庆华	安信证券
2	美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刘婕	东方证券
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22年12月		市金融办	柯尊玉	国泰君安
4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永修县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	2023年12月		市金融办	戴彬	民生证券
5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县	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年12月	应炯	市金融办	任佳佳	申万宏源
6	江西盛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电子布、覆铜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年12月	应炯	市金融办	陶晔	国元证券
7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都昌县	汽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等	2025年12月	应炯	市金融办	伍术刚	待定
8	鸭鸭股份公司	共青城市	羽绒服装生产和销售	2024年12月	应炯	市发改委	周金辉	待定
9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濂溪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2024年9月	应炯	市发改委	陈立	国泰君安
10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湖口县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	2023年12月	应炯	市国资委	徐松茂	中信证券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主营业务	(拟)上市时间	上市工作专班			
					挂点市领导	帮扶部门	挂点县领导	证券公司
11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庐山市	旅游资源开发	2024年12月	李小平	市文广新旅局	王斌 熊伟	国元证券
12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武宁县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销售出口	2024年10月	杜少华	市市场监管局	卢恒辉	待定
13	江西辽棘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武宁县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2024年12月	杜少华	市市场监管局	黄蓝	待定
14	瑞易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氯化高聚物、液体橡胶及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和销售	2025年3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魏堂华 余平	待定
15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柴桑区	整流设备制造与销售	2025年5月	鲍成庚	市工信局	盛炜 钱萍	招商证券
16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浔阳区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销售	2024年3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温艳	待定
17	江西伊启实业有限公司	修水县	健身器材制造与销售	2025年12月	鲍成庚	市商务局	朱秋生	待定
18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	宠物食品的生产、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魏堂华 高阔	湘财证券
19	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	养胃食疗产品创研、生产及销售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	胡胃东	中信证券
20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水县	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油酸及衍生物研发销售	2023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朱秋生	待定
21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县	锅炉有关生产制造	2024年12月	熊晋喜	市生态环境局	周炜华	恒泰长财
22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销售	2023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梅勇	中天国富
23	九江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开区	塑料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2024年12月	丁喜春	市科技局	骆凯波	中信证券

注:1.对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的重点拟上市企业实行市领导挂点;2.根据工作实际,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21号 2022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保制度,更好解决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通过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

基金)支付范围,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同步推进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在国家整体制度框架和全省统一政策范围内,实现全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统一规范、动态调整。

二、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从2023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按以下办法计入,调整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结构,增加统筹基金用于门诊共济保障。

(三)在职职工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四)灵活就业人员计入办法。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水平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

(五)退休人员计入办法。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实施改革当年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

三、明确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六)保障范围。全市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和江西省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费用。

(七)支付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门诊统筹的起付线为600元,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60%、二级55%、三级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800元。享受职工基本医保退休待遇参保人员的支付比例提高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2000元。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上级政策及统筹基金运行情况适时对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做好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慢性病、住院等保障的有效衔接。

四、明确定点管理办法

(八)实行定点管理。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由市医疗保障局在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中择优选择确定,实行医保协议管理,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服务监管、违约处理等权利与义务关系。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和结算。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普通门诊保障范围,进一步发挥门诊保障制度的便民可及作用。

五、优化费用结算

(九)参保人员结算。参保人员应凭电子医保凭证(或医保卡)就医购药,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医药费用,其中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算。

(十)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与定点医药机构先试行据实结算一年。试行一年后,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统筹基金运行情况调整完善结算办法。

六、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保安全。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基金管理、审核稽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十二)强管理。建立对个人账户和普通门诊统筹的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医保与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强化对个人账户使用和普通门诊统筹支出的监测、分析和预警。

(十三)重监督。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政策和履行医保协议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严厉打击利用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欺诈骗保行为。

七、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分工协作,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医保信息系统和业务经办流程,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落实落地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切实落实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

财政、公安、民政、审计、市场监管等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门诊共济保障工作。

(十五)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务必稳妥实施,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

实现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在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积极稳妥实施。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调整个人账户划入与实施门诊共济保障协同联动,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总体提升。各地要精准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建

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实现医保共建共享、互助共济,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对促进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58号 2022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

施》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

为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

施。

一、支持和鼓励群众合理住房需求

1.支持人民群众合理购房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人民群众对住

房改善性需求,暂时取消购房的行政性限制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凡在此政策出台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购买(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浔阳区、濂溪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下同)新建商品住宅且在2023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九江市户籍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截至2022年5月31日),购房后凭户口本和出生证明,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3. 给予交易契税财政补贴。凡在此政策出台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心城区购买(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新建商品房(含住宅、非住宅)和二手住宅且在2023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的,对购买业主给予50%的财政补贴。契税实行先征后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4. 继续加大全市住房公积金支持购房力度。一是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购买二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首付比例由40%降低至30%。二是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三是在保障不出现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在中心城区购房的,贷款最高限额由60万元/户提高至80万元/户;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贷款最高限额由30万元/户提高至40万元/户;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在本市县(市)购房的,贷款最高限额由35万元/户提高至50万元/户;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家庭,贷款最高限额由25万元/户提高至30万元/户。四是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出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办法,支持灵活就业人员通过住房公积金解决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鼓励商业银行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融资需求。在满足国家金融政策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商业银行依法依规积极支持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一是对首套住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二是鼓励商业银行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商品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支持群众购房。(责任单位: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二、减轻企业开发成本

6. 降低开发企业土地资金使用成本。一是适当降低竞买保证金比例,竞买保证金比例调整为起始总价的20%。二是优化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至不低于50%,最长可在12个月内全额缴清。三是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土地《不动产权证》,办理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方案中计容总面积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7. 缓解企业完税压力。房地产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对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调整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计税毛利率。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允许延期缴纳报建规费。中心城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报建时应缴纳的规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供排水外

线工程及路面修复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9.提高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在项目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商品房后,对预售监管资金账户余额未达到起付点部分,按规定将全部应入账的商品房预售款打入监管账户的情况下,开发企业可对每次新进入账监管账户资金按50%的标准提取用于项目建设,直至累计达到监管资金起付点,再按正常标准提取使用预售监管资金。二是对于取得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但未完成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的项目,监管账户内监管资金余额只保留35元/平方米的物业质量保修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提高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使用效率。为减轻开发建设单位资金压力,对采用现金方式办理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且信用良好的开发建设单位,采取阶梯返还(替换)已交保修资金。一是对自取得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满1年而未满2年的企业,支持开发建设单位采取银行保函或购买工程质量保险方式,替换已用现金办理的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二是取得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满2年且无质量保修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可申请返还50%质量保修资金。上述惠企举措,只可按条件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完善置业配套政策措施

11.优化住房供应套型结构和品质,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打造完整社区,鼓励和培育新需求。一是加强拟出让土地的配套建设。在出让居住用地前,按控规要求同步建好地块所在片区的公共服务配套,主要是教育、卫生、交通等设施,以提高土地出让成交水平,促进住房消费。二是新建住宅项目要根据人口和用地规模,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将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作为开发建设配套要求,明确规模、

产权和移交等规定,确保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产权移交。三是对于在建商品住宅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不违反国家政策、不降低审批标准的前提下,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宅户型做出调整,优化住宅供应套型结构和品质,主动变更能提供冬暖夏凉(包括地暖)、功能齐全、绿色环保、适应新需求的房地产项目规划及户型方案,满足合理的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12.支持经营性用地分期开发,地块可按照分期进行融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于分期开发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建成部分对外预售后,在抵押权人同意建成部分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况下,明确建成和未建设部分的土地范围,允许开发企业将未建设部分的土地进行融资。支持大型商业体内部形态分割交易登记和有效利用。对于“大开间”商业,经规划部门批准可用定位坐标围合的形式分区域进行分割,并可进行交易,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期室内装修时,不得沿分割线建设任何形式的实体隔墙,将该部分围合区域与整体独立开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3.促进地下车位有效利用。科学合理配置新建商品房地下车位,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地下车位的,代为支付贷款利息。公安、城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加大车辆违法违停整治力度和强化管理手段,从严规范小区周边停车秩序,整顿夜间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加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发集团)

四、优化房地产政策

14.稳定住房用地供应,加强新供商住用地总量、节奏、布局和商住比例的管理。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居住用地供应量,根据库存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对全市中心城区的经营性用地(含各区切块范围)实行统一管理,有序

出让。严格控制商业商务类项目用地供应,非住宅库存高的区域,原则上暂停相应商服用地的供应。加强拟出让土地的布局均衡性,确保商品住房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稳定房市预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5.提高农房拆迁货币补偿标准,进一步鼓励房屋征收的货币化安置。按照有关棚改工作精神,继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继续提高综合货币化安置。探讨提高农房征收货币补偿标准,促进征收户选择货币补偿,提高货币化安置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强市场监管

16.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行政审批、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教育、民政、人社等单位,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工作“能线上办理的,不走线下办理”、“能简化的工作,尽量简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加快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审批手续。要为购房的农民工及外来人员提供户籍、医疗、就学、就业等方面的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17.继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严肃查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加强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利用分类归口处理机制,分工负责,齐抓共管,主动作为,及时处置问题楼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18.正确引导媒体舆论。通过媒体加大房地产市场政策宣传力度,稳定市场预期。正面引导消费者住房消费。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动应对市场变化,采取积极灵活的措施,促进市场交易,增强市场信心,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九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上述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暂定1年。其中第2、3条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本措施第2、3条补贴措施可同时适用,如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前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其他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考执行或出台促进本地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的措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2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

府厅发〔20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 12345 热线是在整合全市非紧急、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的基础上,依托一个号码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

和办理。

第三条 建立九江市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维护、升级所需经费及热线中心人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各县(市、区)以及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热线诉求的承办工作。涉及履行行政职能的党委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诉求,12345 热线受理后转由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涉及提供公共服务的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诉求,12345 热线受理后转由相关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办理,其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 12345 热线管理规范、建立工作机制;

(二)推进 12345 热线与同级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及热线系统对接;

(三)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组织全市 12345 热线系统业务交流、业务培训;

(五)开展对 12345 热线诉求承办职能单位(以下称成员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设立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二)负责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的受理、分办、核实、检查;

(三)负责 12345 热线派发工单的回访及满意度调查;

(四)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与日常考核管理;

(五)负责 12345 热线知识库的梳理、动态更新、调整;

(六)负责 12345 热线诉求及办理效能的分析研判,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通报各成员单位并视情况呈报市分管领导或市主要领导;

(七)负责向省级热线中心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明确热线主管部门,设立热线中心,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乡镇(街办、管理处)要明确负责热线工作的机构,是否设立热线中心,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市直有关单位,涉及党委、群团等履行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等单位,驻市有关单位,涉及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作为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相应工作部门,至少配备 1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

(二)具体承接 12345 热线工单签收、办理及回复工作;

(三)建立内部受理、告知、呈批、办理、答复、办结、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

(四)根据职能和工单派发情况,牵头协调需要多部门办理的工单,并将办理结果回复至 12345 热线平台;

(五)及时收集、整理、更新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知识库内容,并上传 12345 热线平台;

(六)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业务对口单位工单办理,并对办理进度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七)配合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对热线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八)承担与 12345 热线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各项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承办热线

工作的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报备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第十二条 12345 热线不受理范围:

- (一)非九江市行政职权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 (二)涉及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受理的事项;
-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 (四)涉及党委(履行行政职能的除外)、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
- (五)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六)已经进入信访渠道或通过信访渠道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事项;
- (七)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并回复,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 (八)诉求事项确属没有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
- (九)经成员单位核实属虚假信息,无从调查、无实质内容或无法提供事实依据的事项;
- (十)通过虚拟号码来电反映的事项;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不宜受理的事项。

第十三条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人员负责做好解释,告知诉求人不受理的原因,给出合理化建议,尽可能告知其反映诉求的有效渠道。首接人员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的,可按正常流程派单,由相关部门予以核实。

第十四条 提倡实名反映诉求,诉求人不愿提供真实姓名的,应当予以尊重。依法保护诉求人的信息,诉求人要求匿名的,受理时应当将诉求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本人

姓名和联系方式方能受理、核实处理的事项除外。

下列事项诉求人应当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诉求人拒绝提供或要求保密的,不予受理:

- (一)查询个人信息的事项;
- (二)涉及纠纷调解、侵权行为投诉等需要与诉求人取得联系、核实真实信息后方可办理的事项;
- (三)法律规定需提供个人信息方可受理的事项;
- (四)成员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诉求人提供个人信息方可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五条 依法依规完善 12345 热线各环节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第十六条 受理。对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工作人员要在受理转办平台同步形成工单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派单。系统工单生成后,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派发。诉求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应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对职责有争议事项,必要时可请编制部门明确责任单位,或向同级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办理。承办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经办人员应及时主动与诉求人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以内办结,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或不在热线受理范围的,应当自工单签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提供依据)和改派意见;退回工单经过审核,同意退回的,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或决定不予受理,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九条 答复。承办单位调查处理后以适当的方式(电话、短信、书面等)将结果告知诉求人并在受理转办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具体要求: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经办人、办

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回复诉求人的情况(建议上传联系诉求人的拨号截图及照片等佐证材料),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处理;投诉举报类事项,决定调查处理的应当上传调查受理文书,决定不予调查处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明确职能部门处理诉求后,必须及时与诉求人进行联系。

第二十条 督办。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的工单或2次回访不满意但仍有处理空间的工单,由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督促办理,建立督办事项台账,采取发督查交办单、督查建议、整改通知、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针对疑难、复杂、短期无法解决的诉求进行研判,生成工作专报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处理,原则上在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办结。对诉求事项已经办理完毕或虽未办理完毕但无政策法规依据的工单,通过热线平台提交申请办结操作。审核人员对申请结案工单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指出情况发回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发回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回访。对上报审核通过的交办工单进行100%回访,采取AI智能和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回访。进入人工回访的工单,由回访人员询问并了解诉求人反映事项解决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等。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对评价为不满意的工单进行研判,对有办理空间、成员单位未办理到位的工单发回重办,不满意发回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对无办理空间、短期内无法解决、无政策法规依据等事项,以及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建议未采纳且已进行了解释答复的事项,承办单位可书面申诉,审核通过后,按“不计入满意度统计”办结。如2次回访无人接听和主动挂机放弃评价的,则工单直接归档且不计入满意度统计。

第二十三条 归档。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每月对诉求办理单位办结事项进行梳理,对诉求工单、电话记录、交办回复、会议材料、领导批示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按要求进行分类归档,系统生成的数据要保存3年。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延期申请。对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难以按时限办结的,在工单到期前1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并与诉求人解释说明。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1次,且所延期限不得超过原工单办理时限,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咨询类工单不予以延期申请。对未注明法律依据、无正当理由、无情况说明等工单延期申请,予以驳回。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二十五条 12345 热线知识库的范围:包括涉及部门行业的不涉密的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服务、民生咨询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知识库数据管理实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内容准确、格式规范的要求,及时上报知识库内容,并对提供的政务服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准确性负全责。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首接负责制。12345 热线指定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负责对转办的诉求事项进行办理、答复、回访;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诉求事项,热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依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按职能就近的方式指定主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

第二十八条 属地负责制。12345 热线对受理的诉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派发至诉求办理单位。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属地兜底和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对本辖区内涉及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诉求事项,积极调查核实,主动协调处理或提出办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限时办结制。各成员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其中,咨询类2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建议类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类10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群众来电3次及以上反映且诉求属疑难、复杂的,自签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12345热线转派的工单,按照省12345热线要求时限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并进行反馈。涉及公共突

发事件的求助、举报类诉求,按 12345 热线突发事件工单进行处理,应在第一时间直接转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分析专报制。12345 热线建立诉求分析联动报告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诉求关切,对各类热点事件及集中诉求,可分别按周、月和年度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

第三十一条 工作通报制。12345 热线每月对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的按时签收率、退单率、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和平均处理时间,知识库准确率和更新情况以及多次督办、久拖不决、办理不及时的典型案例经热线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保密工作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工作秘密、敏感问题的,各级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控告、举报材料和诉求人信息及有关情况泄露给被投诉人员或单位及无关单位和个人。对于不宜公开的办理结果和诉求人不愿意公开的答复,不得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信息共享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市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热线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数据,为部门分析研判、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十四条 热线联动机制。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协调联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热线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强与信访部门沟通对接,建立联动机制,推动 12345 热线与信访业务信息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实现热线和信访诉求信息查重比对,避免多头办理。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评办法,作为各承办单位热线办理的考评依据,并将考评结果列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可参照市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的热线考核工作。

第八章 督办问责

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和程序。

(一)通过回访、问卷调查、媒体监督等方式,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成员单位及时发出黄牌预警和红牌督办,并跟踪检查预警和督办的落实情况;对于出现红牌的工单,发督办函进行督办。

黄牌预警:工单距办结期限剩余 1 个工作日的,呈预警状态;

红牌督办:工单未签收或办理期限内未作处理的,呈督办状态。

(三)对于预警、督办后仍不落实,拖延不办或者敷衍塞责、谎报办理结果以及在调查处理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不依法行政,造成负面影响的,启动追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报送至同级政府对成员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企业群众诉求,指定的牵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协办单位不接受、不配合协调,导致逾期办理或过期未办理的;

(二)未认真办理、弄虚作假,办理单位不配合协调、回复或者答复情况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因主观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诉求人不满或者答复不符合相关工作流程被连续两次发回重办的;

(四)应当解决的问题反映 3 次以上未解决或未制定出台解决措施的;

(五)上报知识库信息出现严重偏差和错误,导致话务平台按照知识库信息解答产生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人信息及有关情况,致使投诉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吃拿卡要、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弊,致使诉求人反映的问题办理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诉求人应客观、理性、文明表达诉求,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诉求人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不得扰乱 12345 热线正常工作秩序。有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的,可以采取短期限制等技术措施;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诉求人反映的事项经成员单位核

实为严重失实、恶意攻击、羞辱侮辱等情况,对被诉求对象生活或工作造成严重干扰的,可以采取短期限制等技术措施,并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市 12345 热线各级平台、各成员单位及其所属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7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问题导向，坚持“严”的主基调，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深化责任落实

1. 深入落实党政同责。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体系，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积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下同）

2. 加强评估总结。按照省食品安全办统一部署，对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十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组织对市委、市政府《深化全市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

二、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3. 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十大、十六届省运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深化行动，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节日热

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4. 严格抓好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共防的原则。持续深化“赣溯源”实践应用，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品种进一步强化推广应用，各相关县（市、区）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加大规范建设和实际运用，并运用“赣溯源”平台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上链、入仓、赋码”制度和集中监管仓“首站赋码、一码到底”要求。督促第三方冷库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进、销、存、产、运”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原料时，严格落实“四专、四证、四不”要求；指导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涉疫食品及其原料排查管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关、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切实把牢源头治理关口

5. 持续净化产地环境。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整治行动，聚焦 11 个重点产品，重点整治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和互联网经营监管。加强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宣贯和用药宣传指导。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持续开展对生产主体的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访暗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有案必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体团体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7.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研究完善出入库检验制度，确保每批出库粮食检验报告随货同行，禁止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含量超标粮食流入食品加工企业和口粮市场。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加强水稻、小麦生物毒素跟踪评估，从源头加强管控。（市农业农村局）督促食品加工企业把好原料进入、生产过程、产品出厂等关口。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突出加强风险管理

8.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大力宣贯《江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食品生产规范记录年行动，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全要点全覆盖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突出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继续推进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巩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和集中加工区创建成果。（市市场监管局）

9.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认真落实《江西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做好“餐饮服务规范年”工作。全面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提升“小餐饮”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1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相关部

门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继续开展校园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加强校园食品监督抽检。（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索证索票，确保校园食材来源可追溯。（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校（园）领导陪餐制。（市教育局）

11.加强特殊食品企业监管。对特殊食品企业实行动态监管，强化风险分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100%，配合上级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深入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实施，配合上级做好产品配方到期延续、变更确认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12.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九江海关）

13.加大检验检测。推进食品检测能力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食品快速检测量力争达到20批次/千人。规范管理抽检数据，对承担食品抽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开展抽查。（市市场监管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80%。（市农业农村局）扩大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范围，完成国家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配合做好食用林产品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全项”指标监测的探索研究工作。（市林业局）

五、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

14.深入实施“铁拳”行动。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加强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合力。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并视情曝光,形成震慑效果。(市市场监管局)

15.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扎实开展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新型流通渠道、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持续打击农村食品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16.扎实开展“昆仑 2022”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售病死畜禽肉制品、假牛羊肉,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普通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网上销售伪劣食品等犯罪活动。指导各地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市公安局)

17.深入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把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关,严防输入性风险,严格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九江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对查获的走私冻品移交地方归口处置。(九江海关、市财政局)

六、大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8.提升“数字监管”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快检体系建设,制定《九江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加快研究对平台企业更加有效的线上线下监管方式,严防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县(市、区)建设“智慧农贸”市场,提升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消费者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 2021 年提高

50%以上。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新模式。(市工信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 65%和 80%以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比例达到 6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19.加大诚信建设。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宣传贯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市工信局)加强农安信用建设,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推动各地开展“信用+监管”“信用+金融信贷”试点,坚决落实生产名录管理制度、“四挂钩”等相关意见,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组织第三方开展信用监测和动态评价,拓宽“信用+监管”等服务场景应用,提高生产主体立信、守信、用信积极性。贯彻实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农业农村局)

20.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根据上级部署,及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办法等制度。(市食品安全办)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和预警平台,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管理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修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农业农村局)按国家要求,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21.加强检测监测能力建设。争取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加强对跨领域交叉用药等未知风险的危害识别和分析,探索发布风险防控指南和预

警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重点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开展2022年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市卫健委)

七、助力食品产业创新发展

22.完善标准体系。加大对上级有关标准的贯彻落实。加快制订完善一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急需的食品安全管理地方标准和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落实“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要求,突出九江特色,探索建立地方质量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3.推进创新提升。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完善奶畜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增加优质饲草供应,提升生鲜乳质量,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九江机场、市邮政管理局)支持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科技创新。(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着力推动共治共享

24.突出示范引领。加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建设,继续指导相关县(市、区)争创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市食品安全办)协助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第三批验收、第四批遴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

25.加大队伍建设。加大应用“食安教育”APP平台,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村居(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专家队伍,探索建立

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市食品安全办)按照“江西食育”要求,落实好食育普及三年行动计划。(市食品安全办、市科协)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级指导员、县级管理员、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信息员队伍。(市农业农村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持续保持100%。依托“赣溯源”,继续开展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市市场监管局)

26.鼓励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构建保险机构、银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共赢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农村集体聚餐、集中用餐配送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大宗食品配送企业等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九江银保监局)

27.加大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九江活动。强化食品安全宣传主阵地,通过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利用“全国科普日”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市科协)围绕本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客观宣传工作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抓好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严防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市食品安全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8.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属地抓好重点工作安排的具体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抓落实,其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向市食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政府11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 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2〕69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第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林长齐抓共管下,坚持以在全省“作示范、勇争先”升级林长制首创品牌为目标,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为关键,以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为核心,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林长制工作水平。根据《九江市林长制考核办法》,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全市(除浔阳区外)15 个县(市、区)2021 年度林长制考核,并通过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县(市、区)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为:德安县、湖口县、武宁县、瑞昌市、永修县、濂溪区、柴桑区、庐山市、八里湖新区、都昌县、共青城市、九江经开区。

考核等次为良好的县(市、区)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为:修水县、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彭泽县。

二、存在问题

从此次考核情况看,各地在推进林长制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上不够重视。我市林长制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少数地方不能正确处理森林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特别是涉及毁林开垦、土地整理、违法违规占用林地和湿地等行为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履职尽责不到位。部分县乡村林长未及时深入责任区域开展巡林工作,执行“三单一函”机制不到位,未能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履职尽责不到位。三是源头管理有漏洞。专职护林员、基层监管员未有效履职尽责,违法情况不能及时发现、上报;部分县、乡两级在处理发现事件时,存在上下不贯通的现象,导致专职护林员上报的事件不能及时处理,未能有效地将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林长制的工作部署要求,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实施林长制的主体责任,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林长制信息化

管理水平,纵深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积极开展创新工作。加强创新探索意识,深入开展“三三四”创建活动,持续做好、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绿水青山三篇文章,以提升三项重点工作(林长制管理走深走实、业务工作创新创优、林业资源价值转换提质提效)为抓手,强化人才、能力、作风三项保障,落实大局、底线、创新、实绩四项要求,做到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位置,力争林长制工作重返全省前列。筹办好首届“林长制”论坛,进一步唱响九江市林长制首创品牌。二是持续完善林长制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提高基层林长特别是乡村级林长履职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意识。进一步优化林业资源管护网格,运用责任倒查机制,压实

工作责任,破解林业资源源头管理难题,确保涉林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进一步提升林长制信息化水平,将林长巡林管理、林长责任区域林业资源动态监测、林长制考核评价、林长制信息发布等系统全部纳入智慧林长制平台,实现林长制智慧管理。三是充分利用好林长制工作平台。以林长制为抓手,切实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着力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油茶、竹类、森林药材、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产业,积极建设现代林业示范区和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放大林业资源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解决好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全市林业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70号 2022年6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已通过 2022

年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根据国家林草局《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含浔阳区)。

二、考核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林长制考核与年度林长制工作要点相衔接、同部署,注重工作考核与目标体系考核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统筹兼顾、注重实绩。充分发挥考核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地推进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反映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实际成效,营造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程序

(一)县级自查评分。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报市林长办公室,并提供辖区各乡镇(街道)林长制考核结果。逾期不报的,视作未开展自评。

(二)市级综合评价。每年12月底前完成。市林长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自评和佐证材料,结合日常工作进行综合评分,视情况开展实地核实,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2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抽1个行政村作总体评价,形成考核结果。

(三)公布考核结果。市林长办公室将考核结

果呈报市级总林长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通报考核结果。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

(一)工作考核(30分)。

市林长办公室根据全市林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日常工作要求,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包括:

- 1.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 2.林长组织、源头管理、制度保障、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和落实情况;
- 3.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督查督办、林长对接五项机制运行情况;
- 4.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5.林长办职责落实情况;
- 6.林长制工作机制创新情况等。

(二)目标责任考核(70分)。

1.保护性指标(50分)。

(1)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4分)。到2025年,确保全市同口径森林覆盖率不降低。各县(市、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年度目标值以上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森林蓄积量(约束性指标,4分)。到2025年,确保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到7100万立方米以上。各县(市、区)活立木(森林)蓄积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少于年度目标值的,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林地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根据最新的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县(市、区)林地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森林保有量(约束性指标,4分)。根据最新的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县(市、区)森林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4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湿地管理(4分)。湿地管理到位,完成各项目标值和工作任务的,得4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处置整改的,每起扣1分。湿地保护率较上一年度降低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未完成湿地面积保有量管控目标的,此项不得分。

(6)森林防火(4分)。按要求完成森林防火年度任务的,得2分;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措施,重要区域重要时段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灾亡人等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得1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得1分。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0分)。根据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成效综合评价(百分制)得分折算。被省级约谈的,扣5分,被市级约谈的,扣3分。

(8)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4分)。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已纳入管护补助的天然林管护措施到位,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的,得2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的,得2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补助资金滞留的,酌情扣分。

(9)自然保护地管理(4分)。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管理等重点工作,得4分;相关重点工作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保护地内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或少得分。

(10)野生动植物保护(4分)。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到位的,得2分。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到位的,得0.5分;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1.5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上报总结的,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要求严重不力、发生进京或5人以上到省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等事件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11)古树名木保护(1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得1分;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未按要

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12)林业执法(3分)。林业执法能力建设、制度保障、执法保障和监督管理到位的,得3分。案件查处率、移送率90%以上的,不扣分;低于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损害(四级)后果的扣10分;造成较大生态环境损害(三级)后果的扣30分;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二级)及以上后果的,此项不得分。

2.建设性指标(20分)。

(1)国土绿化行动(6分)。深入实施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营造林计划,且均按要求落地上图,任务完成率达10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严格完成省下森林抚育任务的,得1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林业产业发展(14分)。根据油茶、竹产业、苗木花卉、森林药材、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年度发展情况,以及现代林业产业建设年度推进情况等综合评分。

(三)影响度考核。

1.加分项目。

(1)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中央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5分;

(2)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2分;

(3)林长制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2分;

(4)林长制先进经验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1分;

(5)每拔除1个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的,加5分;每拔除1个松材线虫病乡(镇)级疫点的,加2分。

(6)所辖县(市、区)公安机关将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情况纳入派出所年度考核机制率达

到100%的,加2分;

(7)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达到全市平均值的,加1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目。

破坏林业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减分:

(1)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5分;受到省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2分;

(2)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省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3)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省级及其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4)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较上一年有增加的,酌情扣1—5分;

(5)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和其他破坏林业资源较大案件的,每起扣2分;重大案件的,每起扣5分;

(6)省级及以上巡视、环保督察、审计、森林督查、“绿盾行动”等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酌情扣1—5分;

(7)以县为单位,出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死亡松树株数“双增长”的,扣4分;出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或死亡松树株数增长的,扣2分;

(8)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每起扣2分;

(9)年度宣传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通报或曝光,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减分计。减分不设上限。在省级考核减分项目中造成市级扣分的县(市、区),将对其翻倍扣分。

五、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以下)。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考评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使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2〕77号 2022年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决策,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抓好示范引领、推进节能降碳、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宣传培训,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显著成效,有力发挥了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在2021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考核评价工作中,九江获评优秀等次。

根据省、市考核方案要求,市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2021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

(一)优秀县(市、区)。

瑞昌市、彭泽县、武宁县、濂溪区、德安县、永修县、共青城市、庐山市、都昌县、柴桑区。

(二)达标县(市、区)。

浔阳区、修水县、湖口县。

二、市直单位

(一)优秀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含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

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砂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市科协、市残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档案馆、市史志办、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市轻化集团公司、市税务局、九江海关、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二)达标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市文联、市妇联、市统计局、市建材集团公司、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三)基本达标单位。

市社联、市物资集团公司、市机电集团公司、市冶煤集团公司、市纺织集团公司。

希望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方和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争取更大成绩。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部署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